

國學基
本叢書 燕樂考原

343

書叢本基學國

原 考 樂 燕

著 堪 廷 凌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74244)

本國學基燕樂考原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凌廷堪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益

E一六六八平

徐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卽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卽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實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秦律。以琵琶并叶之。琵琶四并。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并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并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宮也。三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卽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并移柱乃得之。不適於用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卽。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尙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爲。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釋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顯愚之識。不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歛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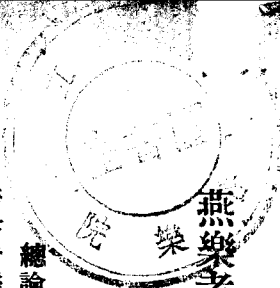
燕樂考原目錄

燕樂考原 目錄

後論

表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總論

清 歛凌廷堪次仲著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即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

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陁力且二曰雞識宋史律志引樂識新經作稽識華言長聲卽南呂聲也遼志二曰雞識長聲又商

聲七調屬雞識且則南呂聲當爲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且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

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且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言也

皆以意分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瞻涉聲相近般涉卽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七曰俟利

建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

遼志七曰俟利筵斛先聲案筵隋志作筵先隋志作牛宋志又作律無義可尋未知孰是

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而就此

七調又有五旦之名且作七調。

遼志作四且二十八調

以華言譯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

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

案自此以上乃蘇祇婆琵琶本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

譯遂因其所捨琵琶弦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

案段安節

琵琶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與此合

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案杜氏通典一

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方中履古今釋疑絲音則一辨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辨具七調四辨故二十八調也

十二律合二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

調皆以琵琶轉辨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為六十調則又為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

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即蘇祇婆琵琶也

至唐更曰部嘗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

五辨。

案志又云五辨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裝神符初以手彈

篳篥箏竹有鬚築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

土則附革而爲鞀。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案此亦以辨之大小爲次。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

其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社，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弣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

九部樂之龜茲部。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

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為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為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為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為十部。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為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并。厥

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案通典。坐部伎。即燕樂。以琵琶為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并柱。相引為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并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為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為首。

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并。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即四且。無

徵聲一均也。第一并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為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并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為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并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為商聲之均。第三并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為角聲之均。一均分為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即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閏。又云。閏為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即宮。

商、羽三均，亦就琵琶併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恆置之不言，而纍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餘也。庸足矍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 \square ，仙呂宮 \square ，正宮 \triangle ，高宮 \square ，南呂宮 \square ，中呂宮 \square ，道宮 \square ，十二調。大石調 \square ，小石調 \square ，般涉調 \triangle ，歇指調 \square ，越調 \square ，仙呂調 \triangle ，中呂調 \square ，正平調 \square ，高平調 \square ，雙調 \square ，黃鐘羽 \square ，商調 \square 。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卽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爲十二調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

也。廷堪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尚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為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調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為正黃鐘宮。案此即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為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為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借之為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即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為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為角也。借之為大石角。七閏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為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為角也。借之為大石角。七閏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睥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疏，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句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併叶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韓邦奇曰、句、六、四、句、卽低尺也。合、近十二雅

律於律呂各闕其一。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一、上、句、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

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鐘用尺字其

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

上字配仲呂說見後二商尺字配林鐘三角工字配南呂四變爲宮凡字配應鐘五徵合字配黃鐘六羽四字配太簇七閏爲角一字配姑洗五聲之號與雅樂

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七閏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閏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閏也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此不得以變徵爲變宮之

解而強爲之說俗樂以閏爲正聲。姑洗非變律故以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一字配姑洗角聲故曰以閏加變而實非正角。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

人以南呂配工字是工字即角聲矣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

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太呂。太族之間。下四字近太族。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族。故

燕樂以夾鐘為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族為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

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為黃鐘清。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為黃鐘清。下有高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族清。共十四字。高五字

為夾鐘清。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遷就不可據也。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

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合字比太族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宮疑當作聲。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案語中。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遺事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筆談又云。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族之間。高四字配太族。又云。

下四字
近太夷。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高一字配姑洗。又云下一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句字配蕤賓。又云上字尺字配

林鐘。又云句字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高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高凡字配應鐘。又云

近應。六字配黃鐘清。又云下凡字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緊五字配夾鐘清。案此所配與

引燕樂書同。蓋蔡氏即據此以爲說也。燕樂以琵琶張
叶之故有下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下太四夾下一下姑一仲上蕤句林尺夷下南工無下凡下應凡黃六清六大下清五太下清五夾五清

一。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く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
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フ則上之爲中也。△則句之爲蕤也。□則尺之爲林也。フ則工下之爲夷也。丁
則工上之爲南也。川則凡下之爲無也。リ則凡上之爲應也。し則六之爲黃清也。厶則五下之爲大清也。
厶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口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

案此所謂古律之名。朱子亦但依沈氏筆設配之。無所發明。惟宋時俗工字譜所記之號。賴此猶可考。見而傳寫訛舛。以白石集較之。不能盡合。此亦非大義所關。今世俗工。則直書工尺等字。不用此號。

元趙文敏琴原黃鐘之均。一宮。謂一弦也。一弦為黃鐘。以

黃鐘為宮。故曰黃鐘之均。

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慢角調也。宋史樂志載姜夔七弦琴

圖說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琴原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與姜說小異。一宮。二商。三角。此三弦無二變隔之。故宮弦應角。二下一徽。餘均倣此。

夾鐘之均。一羽。二宮。謂二弦也。二弦為

故曰夾鐘之均。三商。四角。五徵。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清商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琴原又云。夾鐘之均。姑洗如之。

中呂之均。一徵。二羽。

三宮。謂三弦也。三弦為中呂。以中呂為宮。故曰中呂之均。

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正宮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琴原又云。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近世論琴以一

弦為下徵。蓋主正宮調說。案宮調三弦獨下一徽之說。姜氏為最精。蓋兼旋宮而言。玉坦琴旨不得其句讀。妄謂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一何可笑。

夷則之均。一角。二徵。三羽。四宮。謂四弦也。四弦為宮。故曰夷則之均。

五商。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宮調也。七弦琴圖說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琴原又云。夷則之均。南呂如之。

無射之均。一商。二角。三徵。四羽。五宮。謂五弦也。五弦為無射。以

無射為宮。故曰無射之均。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蕤賓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琴原又云。無射之均。應鐘如之。案趙氏論琴。與姜氏賸合。惟並用之律

呂不同。然則律之不可當聲也明矣。蕤賓調即徵調。白石集亦名黃鐘調。

明鄭世子載堉律呂精義。旋宮琴譜。笙猶律也。吹律定竽。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古所謂正調一竽倍徵吹合字。二竽倍羽吹四字。三竽正宮吹上字。四竽正商吹尺字。五竽正角吹工字。六竽正徵吹合字。當作吹六字。七竽正羽吹四字。當作吹五字。俗謂正調一竽散聲爲宮。非也。案鄭世子以琴之正調一竽散聲爲徵。十徵

而其論笛仍以字譜分配律呂。蓋明其一而昧其一者。又以琴之正調爲黃鐘宮。亦非琴之正調。以三竽爲宮。三竽非黃鐘。乃仲呂也。蓋律呂之長短有定。而五聲還相爲宮。則無定也。

實聲爲宮。不啻合黃鐘爲宮之說。可謂有識。

案。字譜上字卽宮聲。古今皆同。可一言以蔽之。鄭世子所云古正調一竽倍徵。卽下徵。一竽爲黃鐘。

猶言黃鐘爲下徵也。燕樂以黃鐘配合字。豈非合字卽下徵乎。三竽正宮。三竽爲仲呂。猶言仲呂爲正宮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豈非上字卽正宮乎。琴正調七竽無二變。散聲亦無一。凡二字。豈非一。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乎。此皆元聲自然之序。無所用穿鑿於其間也。或者疑宋人所配與今之字譜不同。殆未之深思焉爾。

明宋潘溪濂跋太古遺音云。士大夫以琴鳴者。恆法宋楊守齋續。以合於晉嵇康氏故也。而其中不可無疑者。古者協管以定正宮。以正宮爲聲律之元也。今續以仲呂爲宮。則似用旋宮之法。旣曰旋宮。則諸律何不能各爲宮乎。其與獨彈黃鐘一均者又何異。

案唐宋人皆以上字配仲呂守齋以仲呂爲宮正唐人以上字爲宮之遺法與沈存中姜堯章趙子昂之說悉合潛溪不知也。

國朝王吉途坦琴旨旋宮轉調篇云唐人之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竽則四字定二竽上字定三竽尺字定四竽工字定五竽六字定六竽五字定七竽乃管音之四字調四字調爲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竽其餘聲字皆與各竽相合也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五六之七字即竽音中倍徵倍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合四爲六五之低字一竽二竽乃六竽七竽之倍聲實爲五正聲乙凡二字即變宮變徵之二變聲

也。王氏此說與鄭世子同亦與唐宋人同惟以字譜屬管音五聲二變屬竽音爲誤蓋字譜即五聲二變管音竽音皆有之

案遼史所云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聲內四字即低五字合字即低六字句字即低尺字其實止七聲也與今樂工所傳之字譜同即古樂之五聲二變也竊謂字譜之名當是蘇祇婆龜茲琵琶之譜法隋唐人因之遼人遂載入史志鄭譯以其言不雅馴乃以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代之而五聲二變則又以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應鐘七律代之後人遂生眩惑耳五聲二變唯宮聲最濁字譜中惟合字最濁故以合字當宮聲既而考之器數而不驗則又云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是合字應配徵聲不可以配宮聲鄭譯已自言之故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鐘

不云配宮聲也。十二律長短有定。五聲二變皆可遞居之。記所云還相爲宮是也。琴并一爲黃鐘。

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卽一二之清聲。正宮調。

卽雅樂林鐘之宮。

黃鐘爲下徵。第一

并也。仲呂爲宮聲。第三并也。宋人以合字配黃鐘。卽配下徵也。上字配仲呂。卽配宮聲也。鄭世子諸人皆以上字爲宮聲。蓋亦由考驗得之。而不知其與宋人所配無異也。仲呂上字爲宮。則林鐘尺字爲商。南呂工字爲角。應鐘凡字爲變徵。黃鐘合字爲下徵。太簇四字爲下羽。姑洗一字爲變宮。黃鐘清六字爲正徵。太簇清五字爲正羽。而燕樂古樂無異同矣。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今燕樂以應鐘凡字配變徵。故宋史樂志云。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也。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今燕樂以姑洗一字配變宮。故宋史樂志云。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又云。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聲也。此皆自來論樂家疑鬼神視若海上三山者。今乃殫思竭慮。一旦於故紙中尋得其端緒。真有平步至蓬萊之樂。至於蕤賓爲句字。夷則爲下工。無射爲下凡。大呂爲下四。夾鐘爲下一。則又因十二律之高下而分配之者也。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北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南宋楊纘以仲呂爲宮。以吾說證之。諸書無不皆合。蓋天地雖奧。理無終闕也。此本孤學。無師無

友皆由積思而悟，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以質世之同志者。

補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鐘宮今為正宮，用六字。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一聲詳見後。黃鐘商

今為越調，用六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七聲。黃鐘角今為林鐘角，用尺字。此琵琶第三聲之第六聲。黃鐘羽今為中呂調，用六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四聲。

三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凡黃鐘殺聲皆用六字。唯七角一均，名起姑洗，實起應鐘，故宋史樂志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也。姑洗為應鐘，則黃鐘為林鐘矣。燕樂以林鐘配尺字，故殺聲用尺字也。太呂宮今為高宮，用四字。此琵琶第一聲。

琵琶第一聲。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皆無。此四調皆中管燕樂不用。太簇商商舊誤作調今改。今為大石調，用四字。此琵琶第二聲。

二聲之太簇角今為越角，用工。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姑洗商商字上，當刻本工作上，誤。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四聲，燕樂以四配太簇，故凡太簇殺聲皆用四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太

放為南呂，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夾鐘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三聲。夾鐘商今為大石調，用一字。此琵琶第二聲。

二聲之夾鐘角、夾鐘羽、姑洗。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姑洗商商字上，當脫宮字，以姑洗宮今燕樂亦無知之。商今燕樂皆無。此三調皆中管。姑洗角今為大石角，用凡

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一聲。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五聲，燕樂以一字配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中呂宮今為

道 其錦案馬氏重刻本道字誤作遊字

調宮用上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四聲上字即宮聲

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 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三聲

中呂角今為高大石

角用上字 此琵琶第三聲之第二聲

中呂羽今為仙呂調用上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六聲燕樂以上字配仲呂故凡仲呂殺聲皆用上字雖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仲呂為黃鐘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

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五聲 林鐘商今為

也 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應鐘角實蕤賓角餘皆中管調

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用尺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五聲

林鐘商今為

小石調用尺字 此琵琶第二聲之第四聲 林鐘角今為雙角用四字 此琵琶第三聲之第三聲 林鐘羽今為大呂調 當作黃鐘調 用尺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四聲

七聲燕樂以尺字配林鐘故凡林鐘殺聲皆用尺字 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林鐘為太簇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

夷則宮今為仙呂宮用工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六聲

夷則商角羽南

呂宮今為燕樂皆無 此四調皆中管 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用工字 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五聲 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一字 此琵琶第三聲之第四聲

呂羽今為般涉調用工 舊誤作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一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凡南呂殺聲皆用工字今改也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南呂為姑洗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

無射宮今為

黃鐘宮用凡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七聲

無射商今為林鐘商用凡字 此琵琶第二聲之第六聲 無射角今為

高般涉調用凡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二聲燕樂以高凡字配無射故凡無射殺聲皆用凡字也

應鐘宮應鐘商今為歇指角 此二調皆中管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宮應鐘商今為歇指角 此二調皆中管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宮應鐘商今為歇指角 此二調皆中管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用尺字。

此琵琶第三弄之第五聲。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應鐘爲蕤賓。燕樂以句字配蕤賓。此殺聲不云用句字而云用尺字。則句字即低尺之明證。又何疑乎。

應鐘羽今燕樂無。

此亦中管調。

姜白石集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

住即殺聲也。

雙調亦上字住。

案。燕樂以上字配仲呂七商起太簇。

則雙調是仲呂商。故用上字住。南渡七商亦起黃鐘。則雙調是夾鐘商。當用一字住。今白石仍云上字住。是名異而實不異也。

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

其他準此。

道調宮。今琵琶之上字調也。雙調。今三弄之上字調也。同上字調。故可相犯。此理極易明。但後人未之深求耳。

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

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此說非也。

即此可見前人樂書原不可盡信。然非入之深者。亦安能辨之。

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

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言一均七調。各不相犯。唯異均同調者可相犯。本七宮而云十二宮。兼五中管調言之也。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二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

沈存中。姜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因此遂有起調畢曲之說。

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萬單萬字合作黃鐘

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蠡動

股。二之日鑿冰沖沖。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

此即補筆談所謂殺聲也。度曲家於某調殺聲用某字者。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非各調別無

可辨。徒恃此以辨之也。朱文公誤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蔡季通因此附會爲起調畢曲之說。以疑誤來學。遂爲近代以來言樂者之一大迷津矣。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起調畢曲之說。於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鄭譯之八十四調。去二變而演爲六十調。於心終覺茫然無術。以別之。因見沈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之語。又以殺聲及首尾等語不典。遂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言。以爲六十調之分別在此。而又諱其所自來。以驚愚惑衆。究之於沈氏之所謂殺聲者。又何嘗了然於心哉。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宮調同此抗隊。而徒恃殺聲一字以爲分別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後之論樂者。如唐應德、李晉卿輩。咸奉起調畢曲爲聖書。豈知其爲郢書燕說。淺近如此乎。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字也。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聲最濁。卽琴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古七宮一均。卽今琵琶之七調也。三弦第一弦聲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

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古七商一均。卽今三泝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泝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今俗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樂二律矣。太蕩高於黃鐘二律。遼史樂志所謂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合十聲者。以燕樂殺聲考之。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實止七聲。又燕樂以句字配蕤賓。七角之歇指角。卽蕤賓角。殺聲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卽低尺。猶之四字卽低五。六字卽高合可知矣。明韓邦奇云。句字卽低尺。蓋按其聲而得之。不知實與古人關合也。

又案起調畢曲之說。蕭山毛氏駁之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俟歌者自訴曰。頃所歌者首聲爲某聲。而後知之。此稚語也。可謂解頤之論矣。毛氏論樂以今字譜四字爲宮。則大本已誤。故惟錄此條。餘皆不取。

新唐書樂志五泝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表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爲搗琵琶。

琵琶。案杜氏通典有五
弦琵琶，即此器也。

琵琶錄五弦。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傳諷諫有五弦彈，近有馮季泉。

元稹五弦彈詩。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

張祜五弦詩。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

馬氏文獻通考樂類阮咸琵琶。絲之屬，俗部。宋朝太宗舊制，四弦上加一弦，散呂五音。原注云：呂弦之調有數

法。大弦為宮，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下徵合字也，下羽四字也，宮聲上字也，此可為下徵為合之一證。阮類琴有濁中清三倍聲。此即清商三調之遺。

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此即下徵調法也。中隔四柱中聲也。類琴中暉下暉。下暉二字疑衍，此即正聲調法也。下隔四柱清聲也。類

琴上暉。此即清角調法也，中暉上暉云類不云應，則亦約略言之。此五弦阮制有十二柱，今琵琶四弦九柱，與此不同。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

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此宮聲也，即琵琶之第一弦從黃鐘起，七宮一均，黃鐘宮正宮也，大呂宮高宮也。第二弦。原注云：第一柱上按太簇，第一柱下按

夾鐘，第二柱下按姑洗，第三柱下按仲呂。此商聲也，即琵琶之第二弦從太簇起，七商一均，太簇商大石調也，夾鐘商高大石調也，姑洗商中管高大石調也，仲呂商雙調也。第三弦。原注

云。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二柱下按夷則。第三柱下按南呂。

此蕤賓聲。今琵琶無。此弦。燕樂亦無蕤賓之均。

第四弦原注

云。第一柱下按無射。

此羽聲也。即琵琶之第四弦。七羽一均。從南呂起。下按無射。則上按南呂。可知南呂羽者。般涉調也。無射羽者。高般涉調也。

第五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應鐘。

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是大呂清。第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

此角聲也。七角一均。本起應鐘。即宋史所謂閏爲角者也。故第一柱

下按應鐘。此本琵琶之第三弦。在第四弦羽聲之前。今以多用清聲。故改在羽聲之後。其弦亦較羽聲爲細。與琵琶不同也。

凡此本應五音。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

合五音。則舜琴亦不是過也。

案。去四清聲。陳祥道之說不足據。此器乃宋太宗所製。非唐人五弦琵琶之舊。宣和時補作徽調。不知以此爲法。乃借宮聲爲之。甚矣大晟府諸人之陋也。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樂曲凡有謂之均。謂之韻。均也者。宮、徵、商、羽、角。合變宮、變徵爲之。

舊說變宮誤。

此七均也。

變徵或云始於周。如戰國時。太子丹遣慶軻於易水之上。作變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

燕樂七聲。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不必上考之戰

國時韻也者。凡調各有韻。猶詩律有平仄之屬。此韻也。

案。說文無韻字。均即韻也。蔡條所謂均者。即燕樂一均七調者是也。所謂韻者。即各調所用之高下字譜也。字譜高下。本由於平上去入四聲。故曰

去入四聲。故曰。律呂陰陽。旋相爲宮。則凡八十有四。是爲八十四調。

此仍隋鄭譯之說。

然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失徵角

二調之均韻矣。

燕樂宮商角羽四均二十八調始於隋盛於唐又唐人五弦之器有徵調何得云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

孟軻氏亦言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

招是也疑春秋時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泐作之哉。

宋初曲破小曲皆有七角調太宗所製五弦阮亦有徵調不必遠引孟子謂春秋時已亡也

唐開元時有

若望瀛法曲傳於今實黃鐘之宮夫黃鐘之宮調

即正宮

是爲黃鐘宮之均韻可爾奏之。

此四字疑有誤

乃么用中呂

視黃鐘則爲徵。

七宮一均實起太蕤則名爲仲呂實林鐘也故曰中呂視黃鐘則爲徵

既無徵調之正乃獨於黃鐘宮調閒用中呂管。

此云管即律也

方得見

徵音之意而已。

觀此則唐人燕樂亦借黃鐘宮爲徵調

及政和閒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

七角宋初尙用之乃云求之不可得則政和君臣之學可知矣

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有曲而但以林鐘卒之。

謂用正宮而以林鐘爲殺聲

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

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

言正宮雖用林鐘爲殺聲而正宮之爲正宮自若不能因改用林鐘爲殺聲遂爲徵調也觀此則蔡元定專以起調畢曲爲六十調之辨者不

政自破矣

此猶多方以求之稍近于理自餘凡謂之徵角調是又在二者外甚謬悠矣。

案文獻通考教坊所奏凡十八調不用者十調。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商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然則七角一均非亡

於春秋時矣。惟其於政和補徵調之故。言之尙詳。蓋得之於目覩也。故錄之。

琵琶錄。

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

案徵音有其聲者。謂琵琶每弣之中。各具五聲二變也。無其調者。謂琵琶但有宮商角羽四弣。無徵弣也。其理極易明。朱文公云。不知是如何。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則亦未得其解矣。

又案琵琶四弣無徵調。唐人之五弣彈則有之。

多一弣故有徵調。

元稹五弣彈詩云。趙璧五弣彈徵調。徵聲

激越何清峭。又張祜五弣詩云。徵調侵弣乙。商聲過指籠。是五弣之器有徵調也。五弣彈。新唐志謂之五弣。通曲謂之五弣琵琶。唐樂多用之。此器至宋已失傳。徵宗置大晟府。命補徵調。當時如柳永周邦彥輩。皆號爲知樂。乃不知唐人有五弣之器。但借琵琶之宮弣爲之。致伶工有樂韻之譏。殊可笑也。

宋史樂志引蔡元定燕樂書。宮聲七調。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又姜夔大樂議。若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

舊作太
誤

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

舊作太
誤

之商、羽焉。

案宋史七宮生於黃鐘者

黃鐘為
宮故

謂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曰黃鐘宮為

正宮。大呂宮為高宮也。七商生於太簇者

太簇為
商故

謂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

故曰太簇為大石調。夾鐘商有高大石調也。七羽生於南呂者

南呂為
羽故

謂用南呂、無射、黃鐘、太簇

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曰南呂羽為般涉調。無射羽為高般涉調也。七角生於應鐘者

應鐘為閏
為角非正角

聲。故。謂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曰應鐘角為大石角。黃鐘角為高大石角也。

而沈氏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為大石角。則以姑洗為角之故。仍用姑洗、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黃鐘

太簇七律。然其言曰。黃鐘角今為林鐘角

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
為林鐘起姑洗為黃鐘

則名為起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瑟

琴錄云。小石角亦名正角調也

七角起應鐘則小
石角當姑洗之位

七宮。黃鐘與大呂。林鐘與南呂。七商。太簇與夾鐘

南呂與無射。七羽。南呂與無射。姑洗與仲呂。七角。應鐘與黃鐘。蕤賓與林鐘。皆二律相連。其餘皆

隔一律亦古樂二變間二律收一聲之遺意。琵琶絲聲故七律不齊竹聲則不隔七角於七羽後則乾興以來

七角聲已不用故也。至南渡時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蓋以琵琶之次序言之則有黃鐘太簇南呂之殊以一均言之則弢皆可為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也所謂闕大呂之商羽者闕高大石高般涉二調也亂絲之中未嘗無端緒之可尋惜好學深思者少耳

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黃鐘道調仙呂中呂南呂正宮

闕高宮凡六宮小石歇指大石雙調舊誤脫商調舊誤脫越調七商闕高大石調凡六調高平般涉中呂仙呂黃鐘羽七羽闕高般涉正平

十一調凡十七宮調

案宋史唯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能備二十八調其餘如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皆闕七角調及三高調但十八調教坊正平調又云無大曲故乾興以來止用十七調也元人不學見十一調中有仙呂中呂黃鐘三調疑其與六宮相複遂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及商角調以為相傳之六宮十一調云爾不知宮角乃一均之總名安得七宮七角之外復有宮調角調乎七角一均

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政和君臣卽云闕角、徵二均。安得元時尙有商角調乎。陶九成亦將商角併入商調此皆謬誤之甚者。不必至明而後燕樂失傳也。

元周挺齊德清中原音韻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正宮二十五章。中呂三十二章。南呂二十二章。其錦案南呂二十二

章。當作二十一章。六宮又闕道宮僅存五宮。大石調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小石調五章。商調十六

章。越調三十五章。六商又闕敬指調僅存五調。商角調六章。此不可信。陶氏綴辨錄將此調之曲併入商調。則商角係商調誤分可知。般涉調八章。七羽僅存此調。

案周氏自注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考十七宮調。北宋乾興以來教坊所用之宮調也。乃以爲軒轅所制。何鹵莽也。周氏在當時號爲知音者。所言尙謬悠如此。况其下者乎。

又案周氏有中原音韻一書。分十九部。論者咸以爲精。今考南宋棗斐軒新增詞林要韻。內分一

東紅。周氏作東鐘。二邦陽。周氏作江陽。三支時。周氏作支思。四齊微。周氏作同。五車夫。周氏作魚模。六皆來。周氏作同。七真文。周氏作同。八寒閒。

周氏作寒山。九鸞端。周氏作桓歡。十先元。周氏作先天。十一簫韶。周氏作蕭豪。十二和何。周氏作歌戈。十三嘉華。周氏作家麻。十四車邪。

周氏作
車遮 十五清明庚清 十六幽游尤侯 十七金音侵尋 十八南三鹽咸 十九占炎廉纖 其上去

及入聲。作三聲分配各部。皆與周氏略同。然則周氏之書。蓋亦有所本也。其有入無入與古部相反。而入聲之閉口抵齶鼻音併而爲一。亦始於此。此書世所罕覩。故四庫亦未著錄。惟厲樊榭詩中嘗及之。頃阮中丞以所得影鈔宋本進焉。因撮其大略於此。

明臧晉叔懋循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與輟耕錄小有不同。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案輟耕錄。雙涉南呂

宮三十九章。仙呂宮六十一章。黃鐘宮三十三章。凡五宮。大石調三十五章。案輟耕錄。小石調諸曲併入。雙調一百三十三章。

商調五十章。案輟耕錄。商角調諸曲併入。越調三十八章。凡四調。共九宮調。皆七宮七商二均者。

案天台陶氏論曲。祇有五宮四調。其數得九。故明人因之稱爲九宮。猶言九宮調云爾。不然。統高宮而計之。但有七宮。安得所謂九宮者哉。高安周氏論曲。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二調。元人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加一仙呂入雙調。此亦始於南宋。合其數得十三。明人因之。稱爲十三調。猶言十三宮調云爾。不然。宋乾興以來。祇有十一調。安得所謂十三調者哉。明人製譜。

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漫云某曲在九宮。某曲在十三調。近方氏物理小識。又於七調之外。妄立十三調之名。皆不得其解而臆說也。明沈伯英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有正宮。又有正宮調。不知正宮卽正宮調也。然則其所謂仙呂、中呂、南呂之外。別有仙呂、中呂、南呂三調者。亦未可爲據矣。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朱錫鬯檢討書沈氏古今詞譜後。謂其黃鐘不分宮、羽。存正宮、道宮。去高宮。存大石。去高大石。中呂、仙呂不分宮調。刪去高般涉、南呂、黃鐘三調。角聲則全畧之。皆指爲沈氏之誤。不知三高調及七角聲。正平調。北宋已不用。中呂、南呂、仙呂三調。元人已不用。非創自沈氏也。沈氏於燕樂固無所解。而朱氏亦僅得燕樂之粗跡。故所論皆不中款會云。

宋書樂志。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平調六曲。清調六曲。琴調八曲。

魏書樂志。神龜二年。陳仲孺言。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奏。上龜茲琵琶七調。何安非其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又云。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以來舊曲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

屬晉朝遷播。符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吳氏萊曰。世謂華夏正聲者。蓋俗樂也。

案。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所謂俗樂者。卽清商三調也。故荀勗笛律。亦止正聲。下徵。清角三調。蓋卽清商三調而易其名耳。

通典。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

又云。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

又云。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案。此雅樂也。亦兼南北之聲。

又云。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符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

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尠。隋室以來。日益淪缺。大唐武太后之時。猶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明之君、鐸舞、白鳩、白紵、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歌、團扇歌、懊儂、長史變、督護歌、讀曲歌、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棲鳥夜飛、估客、楊叛、雅歌、曉壺、常林歡、三洲採桑、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泛龍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聲無辭。上林、鳳曲、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等。通前爲四十四曲存焉。沈約宋書惡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樂用。鐘一架、磬一架、琴一、一彈琴一、瑟一、秦琵琶一、臥箏篋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笛二、簫二、篋二、葉一、歌二。自長安以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於管絃者。唯明君、楊叛、曉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共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時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就中訛失。與吳音轉遠。以爲宜取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聲調以失。云學於俞才生。江都人也。自郎子亡後。清樂之歌闕焉。又闕清樂。唯雅樂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自周隋以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

時俗所知也。唯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調。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案此清樂也。皆南朝之樂。今之南曲本此。

又云。讌樂。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

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

至貞觀十六年十

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至是增爲十部伎。其後分爲立。坐二部。

立部伎有八部。一安國。後周平齊所作。周

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阿鞞樂。高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造。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八光聖樂。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作。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樂。破陣承天等。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六破陣樂。元宗所造。生於立部伎也。

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採古朱雁。天

馬之義。製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

今元會第一奏者是。

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笛箏

一。筑一。臥篳篥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

琵琶一。吹葉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箏一。小箏一。大箏一。小箏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鈸一。和

銅鈸一。長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拊鼓一。連鼓一。鞀鼓二。浮鼓二。歌二。按此樂唯景雲

舞近存餘並亡。

案此讌樂也。皆北朝之樂。今之北曲本此。

夢溪筆談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

又云古樂有三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

案側調卽宋書之瑟調。

姜白石集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子以此語尋之。伊州大石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者用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案今字譜之一字卽變宮聲也。宋人以夾鐘、姑洗二律配之。非也。字譜之凡字卽變徵聲也。宋人以無射、應鐘二律配之。亦非也。蓋二變者聲也。夾、姑、無、應者律也。律不可以配聲明矣。今之南曲不用一凡者也。北曲用一凡者也。唐之俗樂有二。一曰清樂。卽魏晉以來之清商三調也。三調者清調也。平調也。側調也。龜茲樂未入中國以前。梁、陳之俗樂如此。姜堯章云。琴七弦加變宮、變徵。

爲散聲者曰側弄。是清樂之側調。用二變者也。又云。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是清樂之清調。平調不用二變者也。荀勗之正聲。下徵清角亦祇三調也。一曰讌樂。卽蘇祇婆琵琶之四調也。龜茲樂旣入中國以後。周齊之俗樂如此。姜堯章所度之曲。遺譜尙存。無不用二樂二十八調皆用二變也。自是而後。清樂之側調亦雜入讌樂。而不可復識矣。今之南曲清樂之遺聲也。清樂梁陳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南曲。今之北曲讌樂之遺聲也。讌樂周齊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北曲。皆與雅樂無涉。胡氏彥昇謂今南曲爲雅樂之遺聲者。則誤甚矣。沈存中云。唐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卽讌樂三者截然不同。唐之雅樂以部伎之絕無性識者爲之。見白香山詩自注其雅樂如此。必不能似今之南曲諸婉悅耳也。若宋人之雅樂卽燕樂。

朱子所傳趙彥肅詩樂譜。小雅六篇用黃鐘清宮。卽正宮國風六篇用無射清商。卽越調宋人以夾鐘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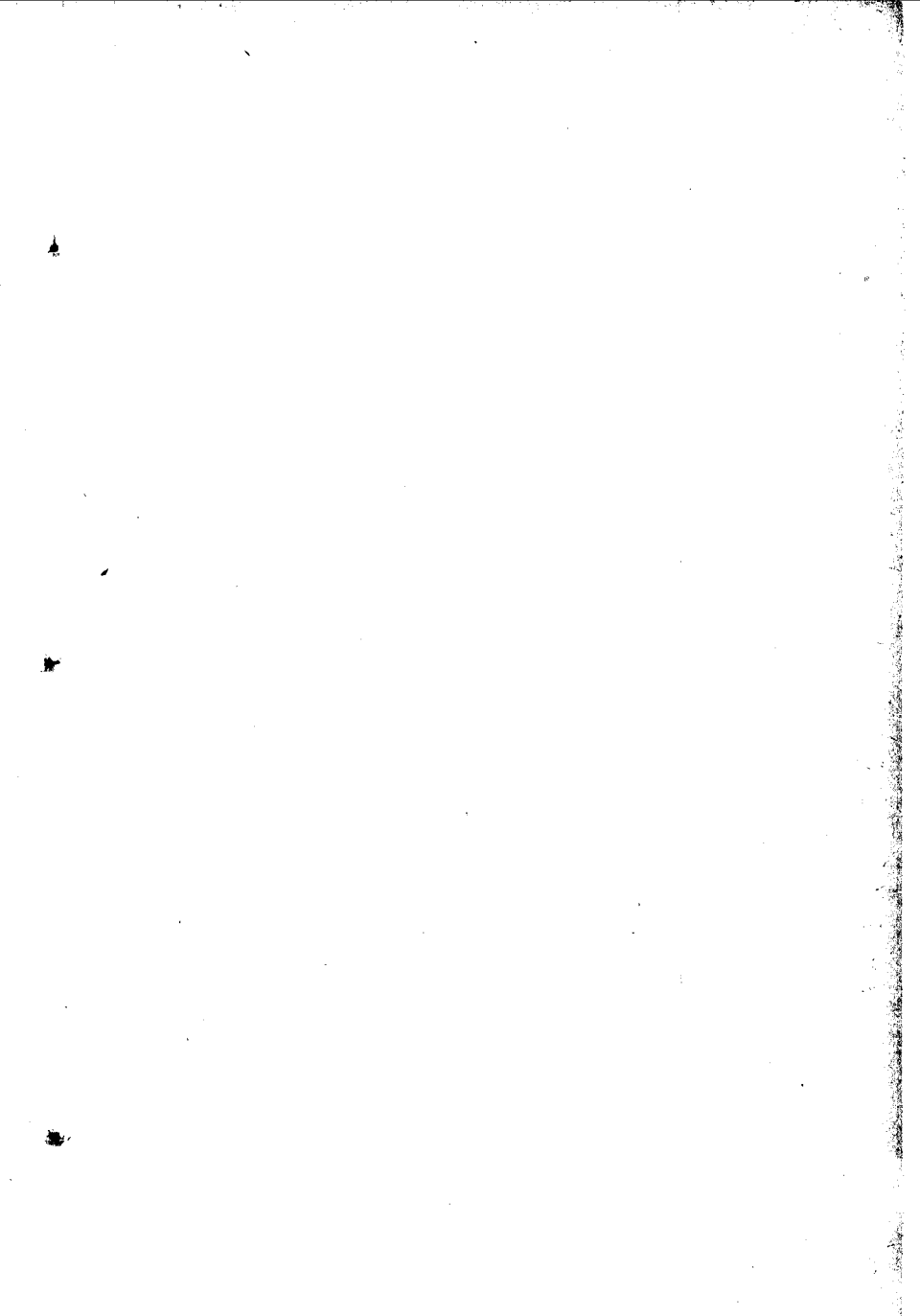
洗配一字。無射應鐘倍凡字。譜中有姑洗。無射諸律。則雅樂用一。凡可知矣。胡氏不知宋人樂譜中律呂卽字譜之別名。見趙譜用蕤賓。應鐘二律。遂譏其用一。凡非古聲。亦可謂癡人說夢矣。且唐以前無南北之名。至祖孝孫始斟酌南北。定爲雅樂。亦不得獨以雅樂屬之南曲也。蓋天寶之

法曲卽清樂南曲也。胡部卽燕樂北曲也。以法曲與胡部合奏卽南北合調也。皆俗樂也。胡氏蓋未之深考云。

宋史樂志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縣鐘磬埙簫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古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仍與教坊殊絕。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因是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祝故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鐘鑄磬宮軒爲正聲。而槩謂夷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以杯孟。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檠。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孟榻檠。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蕙憑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

盡爲淫聲哉。當數子紛紛銳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存其語。以俟知者。馬氏端臨曰。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和而世治。則雖管磬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賦之雜樂。毋害其爲安且樂也。如其政乖而世亂。則雖聲歌下管。盡合簫韶。金石祝敵。一循雅奏。毋害其爲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爲此論。後來乃復創爲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爲。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案房庶此論。見宋史樂志燕樂後。文獻通考樂考俗樂部。亦引之作兩朝史樂志論。昔房庶自言得古本漢志。校今文脫去八字。因據以定黃鐘之度。范蜀公深信之。司馬溫公力爭之。其言皆誕謾。不可究詰。去樂萬里。而此論古樂與今樂。獨平易條鬯如此。不獨講燕樂者當知之。卽講雅樂者亦當知之。故與馬氏之說併載於篇焉。



燕樂考原卷二

宮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爲七宮。

唐段安節琵琶錄。

又名樂府雜錄。

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第二運高宮調。第三運中呂宮。第四運道調宮。第

五運南呂宮。第六運仙呂宮。第七運黃鐘宮。

遼史樂志。一曰婆陀力旦。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

宋史樂志。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

案。生於黃

鐘。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也。

宋沈括補筆談。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與唐志。遼志同。

案。燕樂七宮一均。卽琵琶之第一弦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一弦爲黃鐘宮。故曰七宮也。考琵琶

第一弦。其鉅細與琴之第七弦等。今樂工所彈琵琶。第一弦即用琴之第七弦。琴之第七弦為夾鐘清聲。故唐書樂志以為

燕樂宮調乃應夾鐘之律也。宋志亦云。燕樂以夾鐘為律本。夢溪筆談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大呂比黃鐘

高一均。太簇比黃鐘高二均。則所謂夾鐘為律本者。實宋世雅樂太簇之律也。故筆談既云高四

字近夾鐘。高五字為夾鐘清。補筆談又云高四字配太簇。高五字配太簇清也。琵琶絲聲。故四、五二字各有高下之別。竹聲則

無之。蓋燕樂字譜實應五聲二變。不能與十二律一一相配。故筆談云。今之燕樂亦不正當本律。其

閒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燕樂七宮既應太簇之律。則所謂七宮生於黃鐘。用

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者。實則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故

補筆談云。夾鐘宮今為中呂宮。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無射宮今為黃鐘宮也。燕樂以字譜為主。但

以律呂之名緣飾之。殺聲用某字。即為某宮調。所謂黃鐘宮今為正宮。用六字者。今琵琶之六字

調也。大呂宮今為高宮。用四字者。今琵琶之四字調也。夾鐘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者。今琵琶之

一字調也。仲呂宮今為道調宮。用上字者。今琵琶之上字調也。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用尺字者。今

琵琶之尺字調也。夷則宮今為仙呂宮。用工字者。今琵琶之工字調也。無射宮今為黃鐘宮。用凡

字者。今琵琶之凡字調也。此其故。唐宋儒者不知之。習於樂者或知之。不知者則舍燕樂而高談古律。知之者或不能言。卽言之亦不能盡。近代儒者及伶工。皆不復知之矣。故儒者論律。及文人輯填詞度曲之譜。咸視正宮。雙調等怖若鬼神。而不敢置喙也。

又案王晦叔碧雞漫志云。今涼州見於世者。凡七宮曲。曰黃鐘宮。道調宮。無射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高宮。此七宮次序。既不由清濁。又不云正宮。而云黃鐘宮。不云黃鐘宮。而云無射宮。疑皆有誤。

正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

宋史律歷志。引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黃鐘之宮爲正宮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宮今爲正宮。殺聲用六字。

又正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句。合。七商之大石調。七羽之般涉調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黃鐘卽俗呼正宮。

宋張炎詞源黃鐘宮俗名正黃鐘宮。

案燕樂七宮七商七羽皆以黃鐘爲第一運七宮之第一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一聲也。大弦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名爲黃鐘實應太簇之律故不曰黃鐘宮而曰正宮也。正宮卽琵琶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也。某宮調則殺聲用某字以紀之非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蔡季通因殺聲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說謂六十調之辨全繫乎此謬矣。又宮卽調也。琵琶錄作於唐時樂髓新經作於宋時正宮下皆有調字亦不始於沈甯菴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正宮曲三。

梁州。

瀛州。

齊天樂。

隊舞大曲十八正宮曲一。

平戎破陣樂。

曲破二十九正宮曲一。

宴鈞臺。

小曲二百七十。正宮曲十。

一陽生。

玉窗寒。

念邊戍。

玉如意。

瓊樹枝。

鶴鷗裘。

塞鴻飛。

漏丁丁。

息鞞鼓。

勸流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正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正宮曲一

梁州

案柳永樂章集正宮有黃鶯兒鬪百花亦名夏州玉女搖仙佩雪梅香尾犯甘草子六曲張先子野集

正宮有醉垂鞭一曲韓玉東浦詞有正宮曲江秋一曲姜夔白石集有正宮齊天樂一曲又周密

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黃宮福壽永康甯玉軸琵琶獨彈慶壽新慶樂起二曲正黃宮當卽正宮也

金院本正宮十四曲

文序子

文序子纏

甘草子

甘草子纏令

梁州三臺

梁州纏令

梁州令斷送。

三臺。

虞美人纏。

應天長。

黃金臺。

脫布衫。

賺。

尾。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正宮二十五章。

端正好。

滾繡毬。亦作子母調。

倘秀才。亦作子母調。

靈壽杖。即呆骨朵。

叨叨令。

燕樂考原 卷二

塞鴻秋。

脫布衫。

小梁州。

醉太平。

伴讀書。即村裏秀才。

笑和尚。

白鶴子。

雙鴛鴦。

貨郎兒。入南呂轉調。

蠻姑兒。

窮河西。

芙蓉花。

菩薩蠻。

黑漆弩。即學士吟鷓鴣曲。

月照庭。

六么遍。即柳梢青。

甘草子。

三煞。

啄木兒煞。亦入中呂。

煞尾。

高宮。

案。元陶九成輟耕錄。正宮亦二十五章。調名與此間有不同。又明臧懋循元曲選載陶九成論曲。正宮作五十四章。存此備考。至於明人所譌之譜。多不可據。故不錄。

琵琶錄。宮七調。第二運高宮調。

宋史律歷志。大呂之宮爲高宮。

補筆談。下四字配大呂。

又大呂宮今爲高宮。殺聲用四字。

又。高宮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七商之高。大石調。七羽之高。般涉調同。

碧雞漫志。大呂宮俗呼高宮。

詞源。大呂宮俗名高宮。

案。七宮之第二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二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大呂。實應夾鐘。故不曰大呂宮。而曰高宮也。高宮卽琵琶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此調較正宮高一律。故謂之高宮。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宮曲一。

靜三邊。

小曲二百七十。高宮曲九。

嘉順成。

安邊塞。

獵驗還。

遊兔園。

錦步帳。

博山鏞。

媛寒杯。

雪紛紜。

待春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宮曲一。

傾杯樂。

案高宮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而碧雞漫志云涼州有高宮又云念奴嬌

又轉入高宮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宮惜春方響獨打纒令神曲第卅方響合二曲姜白石大樂議亦云闕

中呂宮。大呂之商羽則是南渡時高宮尙存但不用耳至今院本元雜劇始闕高宮也。

琵琶錄宮七調第三運中呂宮。

宋史律歷志夾鐘之宮爲中呂宮。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殺聲用一字。

又中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七商之變調，七羽之中呂調同。

詞源夾鐘宮俗名中呂宮。

案七宮之第三運，即按琵琶大弦之第三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夾鐘，實應仲呂，故不曰夾鐘宮，而曰中呂宮也。中呂宮即琵琶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夢溪筆談既云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云一字配夾鐘，則所謂以字譜分配律呂者，亦不過意爲遷就而已，不能正相應也。餘倣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中呂宮曲二。

萬年歡。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宮曲一。

大宋朝歡樂。

曲破二十九，中呂宮曲二。

杏園春。

獻玉杯。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宮曲十三。

上林春。

春波綠。

百樹花。

壽無疆。

萬年春。

擊珊瑚。

柳垂絲。

醉紅樓。

折紅杏。

一園花。

花下醉。

遊春歸。

千樹柳。

因舊曲用新聲者五十八中呂宮曲四。宋史脈宮字誤。

傾杯樂。

劍器。

感皇化。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宮曲一。

萬年歡。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宮有送征衣、晝夜樂、柳腰輕、梁州令四曲。張先子野集中呂宮有南鄉子、菩薩蠻、踏莎行、感皇恩、西江月、慶金杯、浣溪沙、相思兒令、師師令、山亭燕慢、謝池春慢、惜雙雙十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中呂宮有揚州慢、長亭怨慢二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中呂宮又夾鐘宮春光好。唐以來多此曲。夾鐘宮卽中呂宮也。又聖節排當樂次。夾鐘宮有萬壽永無疆引子。贊樂起。聖壽齊天樂慢。同帝壽昌慢。笛起。昇平樂慢。笙起。萬方富慢。方響起。永遇樂慢。贊樂起。壽南山慢。笛起。戀春

光慢、笙起。
賞仙花慢、獨樂起。
碧牡丹慢、方響起。
上苑春慢、笛起。
慶壽樂慢、笙起。
柳初新慢、獨樂起。
萬壽無疆薄媚曲破

合諸部
十四曲。

金院本中呂宮五曲。

迎仙客。

滿庭霜。即滿庭芳。

踏莎行。

粉蝶兒。

石榴花。

案金院本無中呂宮。但有中呂調。今以張子野集及中原音韻考之。此五曲是中呂宮。故載於此。其餘皆載入中呂調。

元中原音韻中呂宮三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粉蝶兒。

叫聲。

醉春風。

迎仙客。

紅繡鞋。即朱履曲。

普天樂。

醉高歌。

喜春來。即陽春曲。

石榴花。

鬪鶴鶉。

小上樓。

滿庭芳。

十二月。

堯民歌。

快活三。

鮑老兒。
古鮑老。
紅芍藥。
剔銀燈。
蔓菁菜。
柳青娘。
道和。
朝天子。即謁金門。
四邊靜。
齊天樂。
紅衫兒。
蘇武持節。即山坡羊。
賣花聲。即昇平樂，亦作絃。
四換頭。

攤破喜春來。

喬捉蛇。

煞尾。

案。輟耕錄。中呂宮曲三十八章。元曲選。中呂宮七十三章。與此不同。

道調宮。宋史樂志作道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四運道調宮。

宋史律歷志。仲呂之宮爲道調宮。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宮今爲道調宮。殺聲用上字。

又。道調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七商之小石調。七羽之正平調同。

詞源。仲呂宮俗名道宮。

案。七宮之第四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四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仲呂。實應林鐘。故不曰仲呂宮。而曰道調宮。

也。道調宮卽琵琶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唐會要。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則宮聲七調。實起太蔟。蓋唐人之遺制。碧雞漫志云。理道要訣。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今之林鐘宮。卽時號南呂宮。而道調宮卽古之仲呂宮也。不知七宮起太蔟。則林鐘宮爲道調宮。若依古起黃鐘。則林鐘宮爲南呂宮。仲呂爲道調宮。此無足致疑者。王晦叔蓋未之深考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道調宮曲三。

梁州。

薄媚。

大聖樂。

法部曲二。道調宮曲一。

望瀛。

案宋史樂志。法部曲止有道調宮及小石調二調。

隊舞大曲十八。道調宮曲一。

垂衣定八方。

曲破二十九道調宮曲一。

折枝花。

小曲二百七十道宮曲九。

會變龍。

泛仙杯。

披風襟。

孔雀扇。

百尺樓。

金罇滿。

奏明庭。

拾落花。

聲聲好。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道調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案張先子野集道調宮有西江月感皇恩二曲與中呂宮字句同碧雞漫志天寶諸樂曲名有凌波神二曲

其一在道調宮又云念奴嬌後復轉入道調宮又云李珣瓊瑤集有鳳臺一曲注云俗謂之喝馱

子不載何宮調今世道調宮有慢句讀與古不類耳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道調宮有聖壽永下

打響獨出牆花慢、箏起縷金蟬慢、簫起託嬌鶯慢、箏起齊天樂曲破、諸部合慶芳春慢、舜采起延壽慢、笛起月中仙慢、箏起

壽爐香慢、箏起慶簫韶慢、舜采起月明起花燈慢、笙起十二其錦案二字當作一字曲

金院本道宮六曲

凭欄人與越調不同

美中美

大聖樂

解紅

賺

尾。

案中原音韻無道宮。則此調元雜劇已不用矣。近徐靈昭以沈甯庵南九宮譜附錄之鵝鴨滿渡船、赤馬兒等曲。改題應時明近、雙赤子爲道宮者。蓋臆說不可爲據。

南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五運南呂宮。

宋史律歷志林鐘之宮爲南呂宮。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宮今爲南呂宮。殺聲用尺字。

又南呂宮用七聲。下五、高凡、工、尺、高一、高四、句。

七商之歌指調。七羽之南呂調同。六合上三字不用。

詞源林鐘宮俗名南呂宮。

案七宮之第五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五聲也。黃鐘一均。旣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

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林鐘。實應南呂。故不曰林鐘宮。而曰南呂宮也。

南呂宮卽琵琶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宋史樂志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謂之南呂宮者。

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也。考燕樂雖以夾鐘爲律本，而黃鐘一均實應太簇，非夾鐘也。此亦易明之事，不審前人何故昧之。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南呂宮曲二。六曲

瀛府。

薄媚。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宮曲一。

平晉蕃天樂。

曲破二十九。南呂宮曲一。

七盤樂。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宮曲十一。

仙盤露。

冰盤果。

芙蓉園。

林下風。

風雨調。

開日幌。

鳳來賓。

落梁塵。

望陽臺。

慶年豐。

青駿馬。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南呂宮曲一。

普天獻壽。此曲太宗所製。

案。張先子野集。南呂宮有江南柳、八寶裝、一叢花令三曲。碧雞漫志。南呂宮有涼州。又。河傳唐詞。

存者二其一屬南呂宮。又望江南自唐至今皆南呂宮。
金院本南呂宮八曲。

瑤臺月。

三煞。

應天長。

一枝花。

一枝花纏。

傀儡兒。

轉青山。

尾。

元中原音韻南呂宮曲二十一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一枝花。即占春魁。

梁州第七。

隔尾。

牧羊關。

菩薩梁州。

元鶴鳴。即哭皇天。

烏夜啼。

罵玉郎。

感皇恩。

採茶歌。即楚江秋。

賀新郎。

梧桐樹。

紅芍藥。

四塊玉。

草池春。即關蝦蟇。

鷓鴣兒。

閱金經。即金字經。

翠盤秋。亦入中呂。即乾荷葉。

玉交枝。

煞。

黃鐘尾。

案。輟耕錄。南呂宮曲二十章。元曲選。南呂宮三十九章。與此不同。

仙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六運仙呂宮。

宋史律歷志。夷則之宮爲仙呂宮。

補筆談。下工字配夷則。

又。夷則宮今爲仙呂宮。殺聲用工字。

又。仙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七商之林鐘商。七羽之仙呂調同。

詞源。夷則宮俗名仙呂宮。

案七宮之第六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六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蔟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夷則。實應無射。故不曰夷則宮。而曰仙呂宮也。仙呂宮卽琵琶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宋史樂志。政和四年正月。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鐘宮。以夾鐘爲中呂宮。以夷則爲仙呂宮之類。考仙呂非律名。與正宮、高宮、道調宮一例。不可與黃鐘、中呂二宮相提並論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仙呂宮曲三。

六曲。

梁州。

保金枝。

延壽樂。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宮曲一。

甘露降龍庭。

曲破二十九。仙呂宮曲一。

王母桃。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宮曲九。

折紅葉。

鵲渡河。

紫蘭香。

喜見時。

猗蘭殿。

步瑤階。

千秋樂。

百和香。

佩珊瑚。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宮曲一。

傾杯樂。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宮有傾杯樂。笛家。鶴冲天三曲。張先子野集。仙呂宮有燕臺春慢。好事近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仙呂宮有暗香。疎影二曲。碧雞漫志。仙呂宮有涼州。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

夷則宮有上林春引子、變栗萬歲梁州曲破、同上聖壽永歌曲子、同上捧瑤卮慢、琵琶起延壽長歌曲子、唱

花梢月慢稽琴起六曲夷則宮即仙呂宮也。

金院本仙呂宮六曲。

賞花時。

天下樂。

點絳脣。

六么令。

六么遍。今輟耕錄仙呂宮。

勝葫蘆。

案金院本無仙呂宮。但有仙呂調。今以中原音韻及輟耕錄考之。此六曲是仙呂宮。故載於此。其餘皆載入仙呂調。

元中原音韻仙呂宮曲四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端正好與兒

賞花時

八聲甘州

點絳脣

混江龍

油葫蘆

天下樂

那吒令

鵲踏枝

寄生草

六么序

醉中天

金盞兒即醉金錢

醉扶歸

憶王孫。
一半兒。
瑞鶴仙。
憶帝京。
村裏逐古。
元和令。
上馬嬌。
遊四門。
勝葫蘆。
後庭花。
一作蘇。
柳葉兒。
青哥兒。
翠葦腰。
六么令。

上京馬。
祆神急。
大安樂。
綠窗愁。
穿窗月。
四季花。
雁兒落。
玉花秋。
三番玉樓人。
錦橙梅。
雙雁子。
太常引。
柳外樓。
賺煞尾。

亦入越調。

案。輟耕錄。仙呂宮曲三十六章。元曲選。仙呂宮六十一章。與此不同。

黃鐘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七運黃鐘宮。

宋史律歷志。無射之宮爲黃鐘宮。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宮今爲黃鐘宮。殺聲用凡字。

又黃鐘宮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七商之越調。七羽之黃鐘羽。同。

詞源。無射宮俗名黃鐘宮。

案。七宮之第七運。即按琵琶大弦之第七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

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無射。實應黃鐘。故不曰無射宮。而曰黃鐘宮也。

黃鐘宮即琵琶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宋史樂志。大晟府言。宴樂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

黃鐘宮。即指此調也。琵琶之第七柱。爲絲音之第八聲。與散聲相應。按第七柱得黃鐘聲。則宮弦

散聲爲黃鐘可知矣。

又案一均但有七調。故律呂之名雖十二。而以紀調者。祇用七律也。黃鐘一均。除所用七律之宮聲外。其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之宮聲。則謂之中管調。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黃鐘宮曲三。

梁州。

中和樂。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宮曲一。

宇宙荷皇恩。

曲破二十九。黃鐘宮曲一。

採蓮回。

案。教坊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有無射宮調帝臺春一曲。當是黃鐘宮。附載於此。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宮曲十二。

菊花杯。

翠幕新。
四塞清。
滿簾霜。
畫屏風。
折茱萸。
望春雲。
苑中鶴。
賜征袍。
望回戈。
稻稼成。
泛金英。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黃鐘宮曲三。
傾杯樂。
朝中措。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黃鐘宮曲一。

中和樂。

案。姜白石集。黃鐘宮有齊天樂一曲。此恐是正宮。又自製曲。無射宮有惜紅衣一曲。方是黃鐘宮也。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近世轉入黃鐘宮。又云。今黃鐘宮有萬歲樂。又云。今黃鐘宮有三臺夜半樂。又云。今世所傳麥秀兩岐在黃鐘宮。又云。河傳唐詞存者二。其一乃今怨王孫曲。屬無射宮。又涼州七宮曲。既有黃鐘宮。又有無射宮。則所謂黃鐘宮者。皆正宮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射宮有碎錦梁州歌頭大曲。諸部合。亦黃鐘宮也。

金院本黃鐘宮十六曲。

快活爾纏令。

出隊子。

柳葉兒。

侍香金童纏令。

雙聲疊韻

黃鶯兒

降黃龍袞

降黃龍纏令

刮地風

整金冠令

賽兒令

神仗兒

四門子

閒花啄木兒第一

整乾坤

尾

元中原音韻黃鐘宮二十四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醉花陰。
喜遷鶯。
出隊子。
刮地風。
四門子。
水仙子。
寒兒令。
神仗兒。
節節高。
者刺古。
願成雙。
賀聖朝。
紅錦袍。
晝夜樂。

亦作絳。

即紅羅襖。

人月圓。

綵縷春。即拋毬樂。

侍香金童。

降黃龍袞。

雙鳳翹。即女冠子。

傾盃序。

文如錦。

九條龍。

興隆引。

尾聲。

案。輟耕錄。黃鐘宮曲十五章。元曲選。黃鐘宮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燕樂考原卷三

商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

即商調。

爲七商。

按越調爲黃鐘商，故以爲首，實商聲之第七聲。

琵琶錄。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

亦以第七聲爲第一運。

第二運大石調。

石唐志作食下同。

第三運高大石調。第四運雙調。第五

運小石調。第六運歇指調。第七運林鐘商調。

遼史樂志。二曰雞識旦。越調、大食調、高大石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調。

雞識旦，商聲一均也。隋志以爲即南呂聲者誤也。

宋史樂志。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

大食

調，太簇商也。故以爲首商聲第一聲也。

補筆談。燕樂七商。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

次序與唐志遠志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七商。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越調。次序與宋志同。

案。燕樂七商。一均。卽琵琶之第二弦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二弦爲太簇商。故曰七商也。考琵琶

第二弦。其鉅細如今三弦之老弦。今樂工琵琶第二弦卽用三弦之老弦。第三弦如今三弦之中弦。第四弦如今三弦之

子弦。此皆驗之於器而知者。非鄉壁虛造也。蓋今琵琶之七調。卽唐人燕樂之七宮也。聲濁能合

簫。而不能合今度曲家之笛。元張翥與松雲子論五音二變十二調品。簫以定之。清濁高下。旋相爲宮。見蛻巖詞。今三弦之七調。卽唐人燕樂之七

商也。與今笛正相應。是今之俗樂。又高於唐人燕樂二律矣。古今樂律高下之故。當於此求之。今

子腔卽用三弦之半聲。又高於明水磨腔一倍。宋史樂志序。謂高二律。下一律。指樂聲高下於歌聲而言。不知歌聲亦隨律之

高下而變。晉協律中郎將列和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此明證也。然則以今笛求唐人燕樂。已不能相應。況古律乎。今論樂。或以今笛考燕樂。或以今笛考古律。皆不知而作者也。燕樂七商。生於太簇。是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不用二變。故以此弦爲應鐘。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宋史亦云。生於應鐘也。是琵琶商

竽名爲用太簇七律。實則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補筆談云：無射商今爲

林鐘商也。

起太簇，則無射爲第六聲。起應鐘，則林鐘爲第六聲。

琵琶商竽既與三竽之老竽相應，則所謂太簇今爲大石調，殺聲

用四字者，卽三竽之四字調也。

卽正宮調。

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用一字者，卽三竽之一字調也。仲呂

商今爲雙調，用上字者，卽三竽之上字調也。林鐘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者，卽三竽之尺字調也。

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者，卽三竽之工字調也。無射商今爲林鐘商，用凡字者，卽三竽之凡

字調也。黃鐘商今爲越調，用六字者，卽三竽之六字調也。今俗樂既高於唐人燕樂二律，則今二

竽之老竽，卽俗樂之宮聲。七宮皆從此出。今之四字調，乃明以來俗樂之正宮。一字調乃高宮。燕樂

高宮不常用，今俗樂一字調亦不常用。

上字調乃中呂宮，尺字調乃道調宮，工字調乃南呂宮，凡字調乃仙呂宮，六字調

乃黃鐘宮。古燕樂之七商，爲今俗樂之七宮矣。故今樂工猶謂四字調爲正宮調，六字調爲越調

也。亦有謂工字調爲越調者，誤。

明祝允明猥談云：今人閒用樂，皆苟簡錯亂，其初歌曲絲竹，大率金、元之舊，略存

十七宮調，亦且不備，只十一調中填轉而已。雖曰不敢望雅部，然俗部大概較差雅部，不啻數律。

今之俗部尤極高，而就其聲察之初，無定一時。高下隨工任意移易。自注：此病歌與聲音爲最。蓋視金、元製腔之

時，又失之矣。是六宮明正德、嘉靖閒已不用。蓋三弜卽盛行。於是時七商中之六商調。高大石調不用。七

羽中之五羽調。高般涉、正平調不用。合計之始爲十一調。祝氏亦不知商、羽之有別，但大概言之，而自明至今

俗樂之七宮，卽唐人燕樂之七商，猶可考見焉。

又案七商一均，南宋燕樂亦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與七宮同。朱文公儀禮經傳通解、姜白石集、王晦叔碧雞漫志、周公謹齊東野語皆然。學者不可以其與東都所用之律不同而疑之，詳見下。

大石調，一作大食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二運大石調。太簇商，故以爲第二運。

宋史律歷志，太簇商爲大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太簇商今爲大石調，殺聲用四字。

又大石調用九聲與正宮同。

姜白石集黃鐘商俗名大石。

詞源黃鐘商俗名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二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一聲也。越調爲黃鐘商。故爲第一運。大石調爲太簇商。故爲第二運。餘倣此。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一。名爲太簇。實應應鐘。故不曰太簇商。而曰大石調也。燕樂七商一均。與今笛及三弦相應。卽今俗樂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今俗樂以七商爲宮。故以四字調爲正宮調。以古人之書證之。今伶工之器變遷升降。歷歷可尋。彼執蔡氏起調畢曲之說。而求燕樂之宮調者。又何啻瞽者之道黑白乎。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大石調曲二。六曲

清平樂。

大明樂。

隊舞大曲十八。大石調曲一。

嘉禾生九穗

曲破二十九大石調曲一

清夜遊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大石調曲一

寰海清

案琵琶獨彈曲破者用琵琶獨彈不兼他樂器也在燕樂二十八調中者唯大石調林鐘角無射宮調仙呂調四調而已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調曲八

賀元正

待花開

採紅蓮

出谷鶯

遊月宮

望回車

寒雲平。

秉燭遊。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大石調曲一。

清平樂。

案柳永樂章集。大石調有迎新春、曲玉管、滿朝歡、傾杯樂、夢還京、鳳銜杯、鶴冲天、愛恩深、看花回、柳初新、兩同心、女冠子、玉樓春、金蕉葉十四曲。張子野集。大石調有清平樂、醉桃源、恨春遲三曲。姜白石集。大石調有法曲獻仙音、琵琶仙二曲。又玲瓏四犯自注云。別有大石調一曲。碧雞漫志。大石調有蘭陵王慢。又有念奴嬌。又大石調西河慢。聲犯正平。極奇古。

又案南渡燕樂亦七商。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大石調居第一。當黃鐘之位。故姜白石集云。黃鐘商俗名大石也。又碧雞漫志云。按理道要訣。唐時太簇商樂。曲有萬歲樂。既曰唐時。則此太簇商亦大石調也。

金院本。大石調十一曲。

伊州滾。

慕山溪。

吳音子。

梅梢月。

玉翼蟬。

伊州滾纏令。

紅羅襖。

還京樂。

洞仙歌。

感皇恩。

尾。

元中原音韻大石調曲二十一章。

六國朝。

歸塞北。即望江南。

卜金錢。即初問口。

怨別離。

雁過南樓。

催花樂。即播鼓體。

淨瓶兒。

念奴嬌。

喜秋風。

好觀音。亦作煞。

青杏子。

蒙童兒。即憨郭郎。

還京樂。

荼蘼香。

催拍子。

陽關三疊。

驀山溪。

初生月兒。

百字令。

玉翼蟬絲。

隨煞。

案輟耕錄大石調曲十九章元曲選大石調三十五章與此不同。

高大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調夾鐘商故為第三運。

宋史律歷志夾鐘商為高大石調。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殺聲用一字。

又高大石調用九聲與高宮同案補筆談刻本脫高大石調。

詞源大呂商俗名高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三運。即按琵琶二弦之第二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夾鐘。實應黃鐘。故不曰夾鐘商。而曰高大石調也。高大石調。卽今俗樂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夾鐘商高於太簇商一律。故曰高大石調。此調自南宋至金元皆不用。故今俗樂一字調亦不常用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大石調曲一。

轉春鶯。

小曲二百七十。高大石調曲九。

花下宴。

甘雨足。

晝千秋。

夾竹桃。

攀露桃。

燕初來。

踏青回。

拋繡毬。

潑火雨。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高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雙調。案高大石調。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故南宋以來。此調遂闕。

琵琶錄。商七調。第四運雙調。仲呂商。故為第四運。

宋史律歷志。仲呂商為雙調。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商今為雙調。殺聲用上字。

又。雙調用九聲。與中呂宮同。

碧雞漫志。夾鐘商俗呼雙調。

詞源。夾鐘商俗名雙調。

案七商之第四運。卽按琵琶二并之第三聲也。太蔟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蔟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仲呂。實應太蔟。故不曰仲呂商。而曰雙調也。雙調卽今俗樂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七羽中仙呂調。元南曲亦入雙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雙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云。夾鐘商俗呼雙調也。可見燕樂借律呂之名。不過緣飾而已。初無一定。然其配合之中。亦自有理。但不及字譜配五聲二變之確有可憑耳。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雙調曲三。

降聖樂。

新水調。

採蓮。

龜茲部雙調曲二。

宇宙清。

感皇恩。

案龜茲部但有雙調他調皆不用。

隊舞大曲十八雙調曲一。

惠化樂堯風。

曲破二十九雙調曲一。

朝八蠻。

小曲二百七十雙調曲十六。

宴瓊林。

汎龍舟。

汀洲綠。

登高樓。

麥隴雉。

柳如烟。

楊花飛。

玉澤新。

玳瑁簪。

玉階曉。

喜清和。

人歡樂。

征戍回。

一院春。

一片雲。

千萬年。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調曲五。

傾杯樂。

攤破拋毬樂。

醉花閒。

小重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雙調曲一

大定樂

案柳永樂章集雙調有婆羅門令、雨霖鈴、定風波、尉遲杯慢、卷袖、征部樂、佳人醉、迷仙引、御街行、

歸朝歡、采蓮令、秋夜月、巫山一段雲、傾杯樂

散水調

十四曲、張子野集雙調有慶佳節、探桑子、御街

行、玉聯環、武陵春、定風波、百媚娘、夢仙鄉、歸朝歡、相思令

一作長相思

少年遊、賀聖朝、生查子十三曲

姜白石集雙調有玲瓏四犯及自度曲翠樓吟、湘月

即大石調念奴嬌於雙調中吹之

三曲、碧雞漫志、河滿子今詞

屬雙調。又今雙調雨霖鈴慢頗極哀怨。又雙調監角兒令歐陽永叔嘗製詞。又阿濫堆嘗以問老

樂工云屬夾鐘商俗呼雙調。說見前

又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高雙調有聚仙歡

箏獨彈

堯階樂慢

方響起

會羣仙

琵琶獨彈

玉京春慢

方響起 老人

星降黃龍曲破

諸部合

五曲。又有雙聲調玉簫聲

簫獨吹

一曲。高雙調當是中管雙調。雙聲調疑卽雙調

也。

金院本雙調十曲。

文如錦。

豆葉黃。

攪箏琶。

慶宣和。

惜奴嬌。

月上海棠。

御街行。

菱荷香。

倬倬戚。

尾。

元中原音韻雙調曲一百章。

新水令。

駐馬聽。

喬牌兒。

沈醉東風。

步步嬌。即潘妃曲。

夜行船。

銀漢浮槎。即喬木查。

慶宣和。

五供養。

月上海棠。

慶東原。

撥不斷。即續斷弦。

攪箏琶。

落梅風。即壽陽曲。

風入松。

萬花方三臺。

雁兒落。即平沙落雁。

德勝令。即陣二贏、凱歌回。

水仙子。即凌波仙、湘妃怨、馮夷曲。

大德歌。

鎮江迴。

殿前歡。即小婦孫兒、鳳將雛。

滴滴金。即甜水令。

折桂令。即秋風第一枝、天香引、蟾宮曲、步蟾宮。

清江引。

春閨怨。

牡丹春。

漢江秋。即荆襄怨。

小將軍。

慶豐年。

太清歌。

小陽關。

搗練子。即胡鶯練。

秋蓮曲。

掛玉鉤序。

荆山玉。即側磳兒。

竹枝歌。

沽美酒。即瓊林宴。

太平令。

快活年。

亂柳葉。

豆葉黃。

川撥棹。

七弟兄。

梅花酒。

收江南。

掛玉鉤。即掛搭沽。

早鄉詞。

石竹子。

山石榴。

醉娘子。即醉也摩挲。

駙馬還朝。即相公愛。

胡十八。

一錠銀。

阿納忽。

小拜門。即不拜門。

慢金盞。即金盞兒。

大拜門。

也不羅。即野落索。

小喜人心。

風流體。

古都白。

唐兀歹。

河西水仙子。

華嚴讚。

行香子。

錦上花。

碧玉簫。

祆神急。

驟雨打新荷。

駐馬聽。案此曲已見前。

金娥神曲。

神曲繩。
德勝樂。
大德勝。
楚天遙。
天仙令。
新時令。
阿忽令。
山丹花。
十棒鼓。
殿前喜。
播海令。
大喜人心。
醉東風。
閒金四塊玉。

減字木蘭花。

高過金盞兒。

對玉環。

青玉案。

魚遊春水。

秋江送。

枳郎兒。

河西六娘子。

阜旗兒。

本調煞。

鴛鴦煞。

離亭宴帶歇指煞。

收尾。

離亭宴煞。

案輟耕錄雙調曲六十五其錦案五字當作一字章元曲選雙調一百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小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五運小石調林鐘商故爲第五運

宋史律歷志林鐘商爲小石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商今爲小石調殺聲用尺字

又小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同

詞源仲呂商俗名小石調

案七商之第五運卽案琵琶二弦之第四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林鐘。實用姑洗。故不曰林鐘商。而曰小石調也。小石調卽今俗樂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小石調曲二。

胡渭州。

嘉慶樂。

法部曲二小石調曲一。

獻仙音。

案法部部但有道宮、小石二調。夢溪筆談云：清調、平調、側調唯道調小石法曲用之。蓋古清樂三調之遺也。

隊舞大曲十八小石調曲一。

金枝玉葉春。

曲破二十九小石調曲一。

舞霓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調曲七。

滿庭香。

七寶冠。

玉唾壺。

辟塵犀。

喜新晴。

慶雲飛。

太平時。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小石調曲一。

喜新春。

案。柳永樂章集。小石調有秋藥香引、法曲獻仙音、西平樂、蝶戀花四曲。張子野集。小石調有夜厭。

厭。迎春樂、鳳棲梧三曲。

金院本小石調一曲。

花心動。

元中原音韻。小石調曲五章。

青杏兒。即青杏子。亦入大石調。

天上謠。

惱殺人。

伊州遍。

尾聲。

案。輟耕錄無小石調。唯青杏子入大石調。元曲選無小石調。

歇指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六運歇指調。南呂商。故爲第六運。

宋史律歷志。南呂商爲歇指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商今爲歇指調。殺聲用工字。

又。歇指調用七聲。與南呂宮同。

詞源。林鐘商俗名歇指調。

案。七商之第六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五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

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南呂。實應蕤賓。故不曰南呂商。而曰歇指調也。歇指調卽今俗樂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歇指或作歇拍者誤。

又案碧雞漫志。理道要訣所載唐樂曲。南呂商時號水調。今曲水調歌乃中呂調。而唐所謂南呂商。則今俗呼中管林鐘商也。又云。理道要訣凌波神一在南呂商。云時號水調。今南呂商則俗呼中管林鐘商也。考南渡燕樂七商。亦用黃鐘以下七律。南呂商高於夷則商一律。故謂之中管林鐘商。若唐人所謂南呂商者。乃歇指調晦叔蓋未之知耳。據理道要訣所云水調。乃南呂商之別名。非曲名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歇指調曲三。

伊州。

君臣相遇樂。

慶雲樂。

隊舞大曲十八。歇指調曲一。

大定寰中樂。

曲破二十九歌指調曲一。

九穗禾。

小曲二百七十歌指調曲九。

榆塞清。

聽秋風。

紫玉簫。

碧池魚。

鶴盤旋。

湛恩新。

聽秋蟬。

月中歸。

千家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調曲三。

傾杯樂

洞仙歌

三臺

案柳永樂章集。歇指調有永遇樂、卜算子、鵲橋仙、浪淘沙慢、夏雲峯、荔枝香、浪淘沙令、祭天神八曲。張先子野集。歇指調有雙燕兒、卜算子慢二曲。碧雞漫志。荔枝香今歇指。大石兩調皆有近拍。不知何者爲本曲。金元以來。歇指調皆不用。考元北曲。雙調中有歇指殺。又有離亭宴帶歇指煞。則此調在元時已併入雙調矣。

又案碧雞漫志。唐南呂商時號水調。故樂章集傾杯樂一。旁注散水調。一。旁注水調也。水調本七商中之調名。後遂沿以爲曲名。猶之六么本六羽調之總名。後亦以爲曲名也。

林鐘商。亦名商調。又作林鐘商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七蓮林鐘商調。無射商。故爲第七運。

宋史律歷志。無射商爲林鐘商。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商今爲林鐘商。殺聲用凡字。

又林鐘商用九聲與仙呂宮同。

詞源夷則商俗名商調。

案七商之第七連卽按琵琶二辨之第六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無射。實應林鐘。故不曰無射商。而曰林鐘商也。林鐘商卽今俗樂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此調琵琶錄作林鐘商調。金元人呼爲商調者。省文也。

又案碧雞漫志王建宮詞云。側商調裏唱伊州。林鐘商今夷則商也。管色以凡字殺。若側商卽借尺字殺。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林鐘商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曰林鐘商。今夷則商也。商調本用凡字殺。借尺字殺。謂之側商。可見殺聲雖變。而商調之名不變。則調之爲調。在五聲二變之還相爲宮。不在起調畢曲也。明矣。借宮弼製徵調者。弊亦同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林鐘商曲三。

賀皇恩。

泛清波。

胡渭州。

隊舞大曲十八。林鐘商曲一。

大惠帝恩寬。

曲破二十九。林鐘商曲一。

宴朝簪。

小曲二百七十。林鐘商曲十。

採秋蘭。

紫絲囊。

留征騎。

塞鴻度。

回鶻朝。

汀洲雁。

風入松。

蓼花紅。

曳珠佩。

遵渚鴻。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商曲四。

傾杯樂。

洞中仙。

望行宮。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林鐘商曲一。

泛清波。

案柳永樂章集。林鐘商有破陣樂、長相思、尾犯、玉樓春、駐馬聽、古傾杯、雙聲子、傾盃樂、陽臺路、內家嬌、二郎神、醉蓬萊、宣清、雨中花慢、定風波、訴衷情近、留客住、迎春樂、隔簾聽、鳳歸雲、拋毬樂、集賢賓、婦人嬌、忍歸樂、應天長、合歡帶、少年遊、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林鐘商有更漏子、南歌子、蝶戀花、訴衷情、木蘭花、減字木蘭花、少年遊。

原注。首句與雙調異。餘同。

醉落魄、喜朝天、破陣樂、三字令十一曲。姜白

石集商調有霓裳中序第一。碧雞漫志文。激子今黃鐘宮。大石調。林鐘商皆有十拍令。未知孰是。而激字或誤作序并緒。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射商有柳初春。管下獨吹。梅花伊州。諸部合。二曲以南

宋所用之律推之當是越調。非林鐘商也。

又案夢窗甲稿玉京謠自注云。夷則商犯無射宮。南渡夷則商卽林鐘商也。又周密自度曲。國香慢亦云夷則商。

金院本商調三曲。

玉抱肚。

定風波。

尾。

元中原音韻商調曲十六章。

集賢賓。

逍遙樂。

上京馬。

梧葉兒即知秋令

金菊香

醋葫蘆

掛金索

浪來裏亦作煞

雙雁兒

望遠行

鳳聯吟

玉抱肚亦入雙調

秦樓月

桃花浪

高平煞

尾聲

案輟耕錄商調曲亦作十六章而曲名多不同元曲選商調曲又作五十章

越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一運越調。黃鐘商。故爲第一運。

宋史律歷志。黃鐘商爲越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商今爲越調。殺聲用六字。

又。越調用九聲。與黃鐘宮同。

碧雞漫志。案明皇改婆羅門曲爲霓裳羽衣。屬黃鐘商。時號越調。卽今之越調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姜白石集。越調。自注無射商。

詞源。無射商俗名越調。

案七商之第一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七聲也。琵琶錄所謂第一運者。越調爲黃鐘商。以黃鐘爲首故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黃鐘。實應南呂。故不曰黃鐘商。而曰越調也。越調卽今俗樂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

也。今歌師猶呼六字調爲越調。可證宋史樂志大晟府言越調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

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越調居第七。當無射之位。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云。無射清商俗呼越調。姜白石集越九歌越調亦自注云。無射商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越調曲二。

伊州。

石州。

隊舞大曲十八。越調曲一。

萬國朝天樂。

曲破二十九。越調曲一。

九霞裳。

小曲二百七十。越調曲八。

翡翠帷。

玉照臺。

香旂旒。

紅樓夜。

朱頂鶴。

得賢臣。

蘭堂燭。

金滴流。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越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越調曲一。

胡渭州。

案。柳永樂章集。越調有清平樂。東坡集自注。國志范日新作越調解愁。姜白石集。自製曲越調有石湖仙。秋宵吟二曲。碧雞漫志。歐陽永叔所集詞。內河傳附越調。亦名怨王孫曲。又今越調蘭陵。

王凡三段二十四拍。此曲聲犯正宮。管色用大凡字。太一字。句字。故亦名大犯。又清平樂此曲在越調。唐至今盛行。今世又有黃鐘宮、黃鐘商兩音者。唐人所謂黃鐘商卽越調。南宋黃鐘商則大石調也。

金院本越調十六曲。

上西平纏令。一作上平西。

鬪鶴鶉。

青山口。

雪裏梅。或有花字。

鬪鶴鶉纏令。

廳前柳纏令。

蠻牌兒。

山麻稽。

水龍吟。

看花迴。

揭鉢子。

疊字玉臺。

渤海令。

緒煞。

錯煞。

尾。

元中原音韻越調曲三十五章。

鬪鷓鴣。

紫花兒序。

金蕉葉。

小桃紅。

踏陣馬。

天淨紗。

調笑令。即含笑花。

燕樂考原 卷三

禿厮兒即小沙門

聖藥王

麻郎兒

東原樂

絡絲娘

送遠行

綿答絮

拙魯速

雪裏梅

古竹馬

鄆州春

眉兒彎

酒旗兒

青山口

賽兒令 即柳營曲

黃薔薇

慶元貞

三臺印 即鬼三臺

凭闌人

耍三台

梅花引

看花回

南鄉子

糖多令

雪中梅

小絡絲娘

煞

尾聲

案輟耕錄無越調不知何故。元曲選越調作三十八章。

又案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止有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共九宮調。而七角七羽皆不用。故明人謂之九宮。王元美曲藻載何元朗云：北人之曲以九宮統之。九宮之外別有道宮、高平、般涉三調。或疑燕樂唯七宮。何得有九宮。道宮在七宮之中。何得言在九宮之外。不知元朗所謂九宮蓋兼宮調言之。則道宮、高平、般涉三調固在陶氏九宮調外也。

燕樂考原卷四

角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

琵琶錄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

角調亦名正角調。七調生於應鐘則小石角當姑洗之位故爲正角。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鐘角調。七角次序悉依七商所謂商角同用也。

又商角同用。

遼史樂志沙識巨。隋志三日沙識即角聲也。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

宋史樂志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即林鐘角。曰越角。皆生於應

鐘。應鐘本黃鐘均之變宮聲故云以變宮爲角。

補筆談燕樂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鐘角。次序與琵琶錄同亦以越角爲首。

案燕樂七角一均卽琵琶之第三弦也。分爲七調。名爲七角。實亦應鐘變宮聲。非正角聲也。故宋史樂志云。閏爲角。又云。以變宮爲角。沈氏補筆談雖緣飾古律。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而景祐樂髓新經則固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而宋史樂志亦云。七角生於應鐘也。故調名皆與七角一均相應。段安節曰。商角同用。是也。七角一均。實應應鐘以下七律。而猶用太蔟以下七律之名。至於七角一均。則名與實皆應鐘。黃鐘。太蔟。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矣。沈氏因姑洗爲角。乃用姑洗以下七律。不足據也。何以知之。於殺聲知之也。第一爲大石角。應七商之大石調。實應鐘聲。燕樂以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第二爲高大石角。應七商之高大石調。實黃鐘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字也。第三爲雙角。應七商之雙調。實太蔟聲。燕樂以高四字配太蔟。故殺聲用四字也。第四爲小石角。應七商之小石調。實姑洗聲。燕樂以高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第五爲歇指角。應七商之歇指調。實蕤賓聲。燕樂以句字配蕤賓。韓氏邦奇曰。句字卽低尺。故殺聲用尺字也。第六爲林鐘角。應七商之林鐘商。燕樂以高尺字配林鐘。故殺聲亦用尺字也。第七爲越角。應七商之越調。實南呂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補筆談刻本誤作上字。七角一均。考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已不用。并闕宮商羽三高調。而太宗所製。乾興以來。連用之。

新奏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之外。又闕一正平調。所謂十七宮調是也。政和論樂者。未詳加考覈。遂謂徵角二調。隋唐以來已失而妄補之。不知北宋之初。曲破及小曲。尙有七角一均也。

又案。宋教坊以來。不用七角一均。以其與七商相應也。元雜劇以來。不用七羽一均。以其與七宮相應也。以景祐樂髓新經考之。七徵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七變徵一均。亦用應鐘以下七律。而七變宮一均。正宮。高宮諸調名。皆與七宮同也。然則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六十中管調者。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不能用也。故隋書樂志云。後周故事。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聲也。五聲二變倍之爲十四聲。

止十四。則調亦十四可知矣。

七宮七商合爲十四。姜堯章云十二調者。蓋去二高調。

古人制調。一均必有一均之器。

文獻通考。舊制每變宮之際。必換管。

辨夢溪筆談。今樂部有三調。樂器皆短小。

燕樂七角一均。唯琵琶獨彈。轉弭移柱乃得之。其他樂無此均之器。不得與之

相協。故不知者。遂以爲失傳耳。今之論樂者。乃欲於一管之中。備八十四調。或六十調。及求之不得。輒曰古樂已亡。嗟乎。豈其然哉。

又案。南宋七閏角一均。借用七商。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七正角。

一均則借七宮。故詞源曰：黃鐘角俗名正黃鐘宮角。大呂角俗名高宮角。夾鐘角俗名中呂正角。仲呂角俗名道宮角。林鐘角俗名南呂角。夷則角俗名仙呂角。無射角俗名黃鐘角。蓋七角一均。本非正聲。故於琵琶竽借用之。閏角則借用七商。故其調名與七商同。正角則借用七宮。故其調名與七宮同。宋人舊制。班班可考。故所用四均假借。原有脈絡可尋。廷堪鄙見。向已及此。若非張氏詞源來相印證。則亦不敢毅然自信也。然則嚴君所惠。其有功於學者。蓋非淺鮮矣。

詞源二卷四
庫書未載。今

得此影鈔宋本。
阮中丞已進呈。

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二運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應鐘角爲大石角。

補筆談。高凡字配應鐘。

又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殺聲用凡字。

又大石角。與大石調同。加下五。共十聲。

詞源。黃鐘閏俗名大石角。

案宋史樂志七角均生於應鐘者則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此本律之名也沈存中七角起姑洗者蓋以黃鐘均姑洗爲角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此古律之名也琵琶錄以第二運爲大石角者此仍依七商之次序也宋志云應鐘角爲大石角者指本律也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指古律也補筆談以凡字配應鐘又云大石角殺聲用凡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大石角曲一

念邊功

小曲二百七十 大石角曲九

紅鑪火

翠雲裘

慶成功

冬夜長

金鸚鵡

玉樓寒。

鳳戲雛。

一罇香。

雪中雁。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角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已無七角一均。惟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有之。至乾興以來遂不用。姜白石集自度曲有角招。下注云。黃鐘角。考東都因唐人舊制。則黃鐘角當是商角。若以南渡七商七羽推之。則黃鐘角當是大石角也。徵招序又云。此由因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角招曰黃鐘。清角調。此不過假用荀公會笛律調名。卽白石所謂稍以儒雅緣飾而已。非於徵角二均實有所見也。

高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角爲高大石角。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

又高大石角同高宮。加高宮加高四。共十聲。

詞源。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高大石角居第二。故宋志云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仲呂位在第二。故補筆談云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三運爲高大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六字配黃鐘清。又云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陽臺雲。

案宋史此曲。明南監本作商角。北監本作高角。考曲破林鐘角已有慶雲見一曲。林鐘角卽商角。不當重出。又無高大石角。則高角當是高大石角。南監本誤也。

小曲二百七十高角曲九。

日南至。

帝道昌。

文風盛。

琥珀盃。

雪花飛。

卓貂裘。

征馬嘶。

射飛雁。

雪飄緜。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傾杯樂。

案此調宋史皆作高角。蓋高大石角之省文也。此益見前商角即高角之誤。

雙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四運雙角調。

宋史律歷志。太蔟角爲雙角。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蔟。

又。林鐘角今爲雙角。殺聲用四字。

又。雙角與中呂宮同。加高一。共十聲。

碧雞漫志。據理道要訣。唐時安公子在太蔟角。今已不傳。

詞源。夾鐘閏俗名雙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蔟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變角居第三。故宋志云。太蔟角爲雙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蔟七之七律。林鐘位在第三。故補筆談云。林鐘角今爲雙角也。琵琶錄以第四運爲雙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四字配太蔟。又云。雙角殺聲用四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夾鐘閏俗名雙角也。

又案。七角自宋乾興以來久不用。故王晦叔有唐時安公子在太蔟角。今已不傳之語。考太蔟角卽雙角也。近吳下老伶周祥鈺、鄒金生等。強作解事。以南曲屬之宮、商二均。北曲屬之角、羽二均。又以七宮之正宮爲南曲。高宮爲北曲。遂創爲仙呂入雙角之譜。皆憑臆而談。於古無徵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雙角曲一。

宴新春。

小曲二百七十雙角曲九。

鳳樓燈。

九門開。

落梅香。

春冰坼。

萬年安。

催花發。

降真香。

迎新春。

望蓬島。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角曲一。

傾杯樂。

小石角。一作小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五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角爲小石角。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殺聲用一字。

又。小石角與道調宮同。加句字。共十聲。

詞源。仲呂閏俗名小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小石角居第四。故宋志云。姑洗角爲小石角也。黃鐘之均。以姑洗爲角。故琵琶錄。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南呂位在第四。故補筆談云。南呂角今爲小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五運爲小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一字配姑洗。又云。雙角殺聲用一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仲呂閏俗名小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小石角曲一。

龍池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角曲九。

月宮春。

折仙枝。

春日遲。

綺筵春。

登春臺。

紫桃花。

一林紅。

喜春雨。

泛春池。

案。宋史作小石調。考小曲前已有小石調七曲。則此當作小石角。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角曲一。

傾杯樂。

歇指角。

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小石角有長生寶宴一曲。注云。笙獨吹。又降聖樂慢一曲。注云。笛起。

琵琶錄。角七調。第六運歇指角調。

宋史律歷志。蕤賓角爲歇指角。

補筆談。句字配蕤賓。

又。應鐘角今爲歇指角。殺聲用尺字。

又。歇指角與南呂宮同。加下工。共八聲。

詞源。林鐘閏俗名歇指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歇指角居第五。故宋志云蕤賓角爲歇指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應鐘位在第五。故補筆談云。應鐘角今爲歇指角也。琵琶錄以第六運爲歇指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句字配蕤賓。則本律殺聲當用句字。今云歇指角殺聲用尺字。不云用句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字譜之序。先下後高。韓苑洛謂句字卽低尺字。與古暗合也。近有謂今之高上卽古句字。

者此則臆說。上字不分高下。宮聲獨尊故也。今人所用之高上字。蓋清宮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林鐘閏俗名歇指角也。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歇指角曲一。

金步搖。

小曲二百七十。歇指角曲九。

玉壺冰。

卷珠箔。

隨風簾。

樹青葱。

紫桂叢。

五色雲。

玉樓宴。

蘭堂宴。

千秋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歇指角曲一。

傾杯樂。

林鐘角。又名商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黃鐘角今爲林鐘角。殺聲用尺字。

又。林鐘角與仙呂宮同。加高工。共十聲。

詞源。夷則閏俗名商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林鐘角居第六。故宋

志云。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宋史樂志。七商亦生於林鐘。故此調又名商角。在七商爲商

調。在七角則爲商角矣。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黃

鐘位在第六。故補筆談云。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林鐘角調者。依七商之次

序也。補筆談以尺字配林鐘。而林鐘角殺聲用尺字。是亦用本律。林鐘下蕤賓一位。句字爲下尺。

則林鐘爲高尺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夷則閏俗名商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林鐘角曲一。

慶雲見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林鐘角曲一。

泛仙槎。

案宋史樂志琵琶獨彈曲破又有金石角、蘭陵角，不知於七角中何屬也。

小曲二百七十林鐘角曲九。

慶時康。

上林果。

畫簾垂。

水精簾。

夏木繁。

暑氣清。

風中琴。

轉輕車。

清風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角曲一。

傾杯樂。

案林鐘角卽商角也。七角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而中原音韻乃有商角調。黃鶯兒、踏沙行、蓋天旗、垂絲釣、應天長、尾聲共六曲。元人散曲亦同。不知何所本。考輟耕錄以此數曲入商調。則所謂商角者。殊不可據。南曲黃鶯兒亦入商調。可證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亦有商角調。筵前保壽樂一曲。注云。罽栗獨吹。考天基聖節爲宋理宗生日。則南宋之世。尙有此調。存以備考。

越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一運爲越角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角爲越角。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太簇角今爲越角。殺聲用工今本誤作上字。

又越角與黃鐘宮同加高凡共十聲。

詞源無射閏俗名越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蔟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越角居第七。故宋志云南呂角爲越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蔟七之七律。太蔟位在第七。故補筆談云太蔟角今爲越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越角。依七商之次序也。考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次第悉依七商矣。補筆談以高工字配南呂。又云越角殺聲用工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無射閏俗名越角也。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越角一。

露如珠。

小曲二百七十越角九。

望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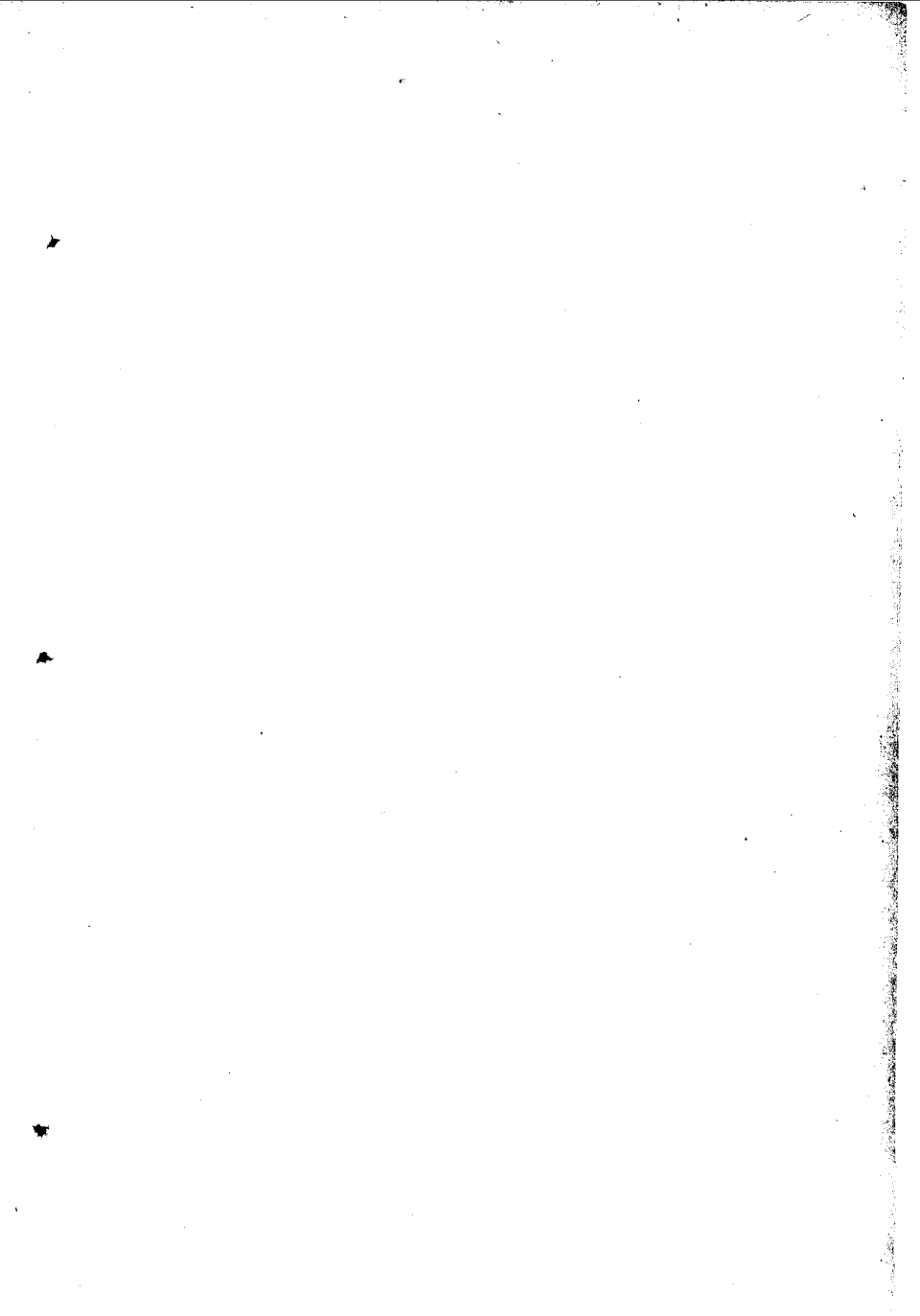
華池露。

貯香囊。

秋氣清。

照秋池。
曉風度。
靖邊塞。
聞新雁。
吟風蟬。

案宋史樂志因舊曲造新聲者二十八調於七角中獨少越角疑脫誤也。



燕樂考原卷五

羽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

琵琶錄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第二運正平調、第三運高平調、第四運仙呂調、第五運黃鐘調、第六運般涉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又宮逐羽音。

遼史樂志沙侯加濫旦。案隋志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六曰般贖，卽羽聲也。與此不同也。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般涉調、高般涉調。

宋史樂志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卽高平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皆

生於南呂。按此卽以南呂七律爲次序。

補筆談。七羽。中呂調。南呂調。

自注又名高平調。

仙呂調。黃鐘羽。

案自注又名大石調。疑誤。

般涉調。高般涉調。正平調。

案正平調次序當在中呂調之下。此誤。

案。燕樂七羽一均。卽琵琶之第四弦也。分爲七調。此弦最細。得宮弦之半。名爲七羽。實太簇之清聲。故其調名。多與七宮相應。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是也。考隋書音樂志。七聲之次。一曰望。隨力。卽宮聲也。二曰雞。識。卽南呂。以遼志考之。當作商。聲也。三曰沙。識。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也。五曰沙。

臘。卽徵聲也。六曰般。贖。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籊。卽變宮聲也。而遼史樂志以沙侯加濫且爲第四弦。七羽一均者。蓋隋志以七聲之次序言。故沙侯加濫爲第四之變徵聲。遼志以四均之次序言。故沙侯加濫爲第四之最細羽均也。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止四弦。故以最濁者爲七宮一均。最清者爲七羽一均也。隋志又以般贖爲羽聲。遼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般涉卽般贖之轉音。亦未嘗不與隋志合也。七羽第一調爲般涉調。應七宮之正宮。因宮聲亦以正宮居第一也。第二調爲高般涉調。應七宮之高宮。因宮聲亦以高宮居第二也。第三調爲中呂調。應七宮之中呂宮。因宮聲亦以中呂宮居第三也。第四爲正平調。應七宮之道調宮。因宮聲亦以道調宮居第四也。第五調爲南呂調。應七宮之南呂宮。因宮聲亦以南呂宮居第五也。第六調爲仙呂調。應七宮之仙呂宮。因宮聲亦以仙呂宮居第六也。第七調爲黃鐘調。應七宮之黃鐘宮。因宮聲亦以

黃鐘宮居第七也。琵琶錄羽七調以第一運爲中呂調者。黃鐘均南呂爲羽。七羽唐人首南呂。則中呂調乃黃鐘羽。故爲第一運。七調以黃鐘爲次序也。南宋燕樂七羽亦用黃鐘以之下之七律。則般涉調卽黃鐘羽。與琵琶錄不同也。七羽一均。元人雜劇皆不用。蓋已附入于七宮及七商矣。此併卽今三弦之子弦。唐時新翻六么屬之七羽者。楚人以小爲么。羽弦最小。故聲之繁急者。則謂之么弦側調。

又案碧雞漫志曰。六么一名綠腰。段安節琵琶錄云。綠腰本錄要也。樂工進曲。上命錄其要者。又云。正元中。康崑崙琵琶第一手。兩市樓抵鬪聲樂。崑崙登東綵樓。彈新翻羽調綠腰。調必無敵。曲罷。西市樓上出一女郎抱樂器云。我亦彈此曲。移在楓香調中。下撥聲如雷。絕妙入神。崑崙拜請爲師。女郎更衣出。乃僧善本俗姓段。今六么行於世者。四曰黃鐘羽。卽俗呼般涉調。曰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曰林鐘羽。卽俗呼高平調。曰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皆羽調也。崑崙所謂新翻。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羽調乎。是未可知也。段師所謂楓香調。無所著見。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調乎。亦未可知也。考七羽一均爲么弦。自高般涉一調不用外。尙有六調。故謂之六么。後遂因之以爲曲名。所謂綠腰錄要者。皆穿鑿耳。若段師之楓香調。則別立嘉名。如宋史樂志鳳鸞商。芙蓉調之類。今不可考矣。南宋七羽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故晦叔所舉七羽律名。與樂髓新經補筆談不相

合也。今以宋史樂志考之。教坊所奏中呂調、南呂調、仙呂調皆有綠腰。金時六么遍、六么令尙在仙呂調。至元人則統名之曰仙呂。而宮、羽不分矣。

又案燕樂止宮、商、角、羽四均。一均七調。合之爲二十八調。無所謂八十四調也。吾歎方氏成培著詞塵頗談燕樂。乃刺取唐氏稗編中所載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爲圖。又臆取通典子聲附注於下。而歸重於起調畢曲。其實不知二十八調在何處也。閒有辨論。僅就今人所吹之笛而衡量之。竝不知燕樂之原出於龜茲琵琶也。近之言樂者。若德清胡氏及方氏。尙不甚糾纏於卦象算術。而亦不免謬悠如此。又何怪樂學之日晦一日乎。

又案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全見於宋史卷七十二律歷志四。唐荆川乃從此錄入稗編耳。嘉定錢漑亭見方氏詞塵中所引樂髓新經。作書詢其所由來。方氏覆書言。舊有此書。今已失去。尙見於唐氏稗編云云。然則錢、方二君皆未檢宋史律歷志也。方氏詞塵從稗編錄出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而以通典附注於下。所謂割牛補馬。誣己欺人者。故其誤字亦不能校正。近來論樂者。皆不知而作。往往如此。亦不僅方氏一人矣。

般涉調。一作般瞻。

琵琶錄。羽七調。第六運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羽爲般涉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羽今爲般涉調。殺聲用工字。

今劉本誤作四字。

又。般涉調用九聲。與正宮大石調同。

碧雞漫志。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詞源。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案。燕樂七羽之第六運。卽按琵琶四弦之第一聲也。中呂調爲黃鐘羽。故爲第一運。正平調爲太簇羽。故爲第二運。南呂調爲姑洗羽。故爲第三運。仙呂調爲仲呂羽。故爲第四運。黃鐘調爲林鐘羽。故爲第五運。般涉調爲南呂羽。故爲第六運。高般涉調爲無射羽。故爲第七運。若南宋七羽首黃鐘。則般涉調居第一。又與此不同矣。琵琶第四弦聲最細。故謂之羽聲。七羽一均。實應七宮之半聲。則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此調居第一。名爲南呂。實應太簇。故不曰南呂羽。而曰般涉調也。此調中原音韻尙有之。元人雜劇則附于中呂宮矣。又案。碧雞漫志。黃鐘羽則俗呼般涉調。然理道要訣稱。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不可曉也。今考唐

及北宋七羽起南呂。則林鐘羽爲黃鐘羽。亦名黃鐘調。南宋七羽起黃鐘。則黃鐘羽爲般涉調。理道要訣所謂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蓋誤衍一商字耳。此毫無可疑者。而王晦叔以爲不可曉。然則晦叔之於燕樂。亦在影響之間。非真知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般涉調曲二。

長壽仙。

滿宮春。

除舞大曲十八般涉調曲一。

君臣宴會樂。

曲破二十九般涉調曲一。

鬱金香。

小曲二百七十般涉調曲十。

玉樹花。

望星斗。

金錢花。
玉窗深。
萬民康。
瑤林風。
隨陽雁。
倒金壘。
雁來賓。
看秋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般涉調曲六。
傾杯樂。
望征人。
嘉宴樂。
引駕回。
拜新月。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般涉調曲一。

長壽仙。

案柳永樂章集般涉調有塞孤、瑞鷓鴣、洞仙歌、安公子四曲。張先子野集般涉調有漁家傲一曲。碧雞漫志安公子般涉調有令。

又案東坡集稍遍云其詞蓋世所謂般贍之稍遍也。般贍龜茲語也。華言爲五聲。蓋羽聲也。於五音之次爲第五。今世作般涉誤矣。東坡此論蓋據隋書音樂志而言。竊謂隋志七聲之次。六曰般贍。非第五也。其曰華言五聲者。卽華言長聲。華言應聲之類。非次也。段安節唐人其作琵琶錄。已有般涉調之名。涉卽贍之轉音。非誤也。東坡於此蓋未之深考矣。

金院本般涉調十三曲。

哨遍。

耍孩兒。

太平賺。

柘枝令。

牆頭花。

夜遊宮。

哨遍經令。

急曲子。

沁園春。

蘇幕遮。

麻婆子。

長壽仙袞。

尾。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般涉調八章。

哨遍。

臉兒紅。即麻婆子。

牆頭花。

瑤臺月。

急曲子。即促拍令。

耍孩兒。即覓合羅。

煞。

尾聲。與中呂煞尾同。

高般涉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無射羽為高般涉。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羽今為高般涉調。殺聲用凡字。

又高般涉調用九聲。與高宮高大石調同。

詞源。大呂羽俗名高般涉調。

案七羽之第七運。即琵琶四弦之第二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

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為無射。實應夾鐘。故不曰無射羽。而曰高般

涉調也。此調高于般涉調一律。故曰高般涉調。

又案琵琶錄高般涉調下注云。雖去中呂調之運。如車輪轉。却去中呂一運聲也。文義不可曉。疑有脫誤。

又案琵琶錄云。初製胡部。無方響。只有絲竹。緣方響不應諸調。有直拔聲。太宗於內庫別收一片鐵。有似方響。下於中呂調頭一韻聲。名大呂應高般涉調頭。方得應二十八調。此處亦疑有脫誤又云。磬栗。

大龜茲國樂也。亦曰悲栗。德宗朝。有尉遲青官至將軍。時青州有王麻奴者善此伎。河北推爲第一。手到京見青。青卽席地令坐。因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羝曲。曲終汗洽其背。尉遲頷頤而已。謂曰。何必高般涉調也。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麻奴涕泣愧謝。此皆唐人論高般涉調者也。高般涉調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錄其語以備考。竊謂七羽高矣。而高般涉調尤高。尉遲青能於平般涉調吹之。故麻奴愧謝也。銀字管卽中管也。平般涉調卽般涉調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般涉調曲一。

會天仙。

小曲二百七十。高般涉調曲九。

喜秋成。

戲馬臺。

汎秋菊。

芝殿樂。

鸚鵡杯。

玉芙蓉。

偃干戈。

聽秋砧。

秋雲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般涉調曲一。

傾杯樂。

中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羽爲中呂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羽今爲中呂調殺聲用六字。

又中呂調用九聲與中呂宮雙調同。

碧雞漫志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南渡七羽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下仿此。

周密齊東野語中呂夾鐘羽也。

詞源夾鐘羽俗名中呂調。

案七羽之第一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三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黃鐘。實應仲呂。故不曰黃鐘羽。而曰仲呂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中呂調爲夾鐘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中呂調曲二。

綠腰。

道人歡。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調曲一。

一斛夜明珠。

曲破二十九中呂調曲一。

探明珠。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調曲九。

宴嘉賓。

會羣仙。

集百祥。

凭朱欄。

香煙細。

仙洞開。

上馬杯。

拂長袂。

羽觴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中呂調曲四。

傾杯樂。

菩薩蠻。

瑞鷓鴣。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調曲一。

綠腰。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調有感氏、輪臺子、引駕行、望遠行、彩雲歸、洞仙歌、離別難、擊梧桐、夜半樂、祭天神、過澗歇、安公子、菊花新、燕歸梁、迷神引十五曲。又歸去來一曲傍注中呂調。張先子野集中

呂調有菊花新、虞美人、醉紅粧、天仙子、菩薩蠻。與中呂宮字句同。五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一屬中

呂調。又安公子中呂調有近。又夜半樂中呂調有慢。有近。拍有序。

金院本中呂調十五曲。

香風合纒令。

牆頭花。
碧牡丹。
鶻打兔。
牧羊關。
喬捉蛇。
古輪臺。
千秋節。
碧牡丹纏令。
木魚兒。
棹孤舟纏令。
雙聲疊韻。
安公子賺。
渠神令。
尾。

正平調。一作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二運。正平調。

宋史律歷志。太簇羽爲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太簇羽今爲正平調。殺聲用四字。

又。正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小石調同。

詞源。仲呂羽俗名正平調。

案。七羽之第二運。卽琵琶四聲之第四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太簇。實應林鐘。故不曰太簇羽。而曰正平調也。正平調。宋史樂志。閒有稱平調者。省文。猶之高大石角。或謂之高角也。考七羽用太簇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正平調。南宋用黃鐘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高平調。碧雞漫志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蓋由此致誤。不知平調。高平調。律名雖同。而唐。宋與南宋所當之位則異。非一調也。律名古今不同。王晦叔尙爲其所眩。元以後更何論乎。

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十八。平調曲一。卽正平調。

金觴祝壽春。

曲破二十九平調曲一。

萬年枝。

小曲二百七十平調曲十。

萬國朝。

獻春盆。

魚上水。

紅梅花。

洞中春。

春雪飛。

翻羅袖。

落梅花。

夜遊樂。

鬪春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平調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皆有南呂調。又有平調。則此平調卽正平調。非高平調也。柳永樂章集。既有平調。後又有南呂調。則平調亦卽正平調也。

又案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乾興以來新奏卽不用矣。柳永樂章集。平調有望漢月。歸去來。長壽樂。燕歸梁四曲。又瑞鷓鴣。旁注平調。姜白石集。有正平調。近淡黃柳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平調。壽長春。萬花新曲破二曲。

又案周邦彥片玉詞。瑞龍吟注云。按此調。自章臺路至歸來舊處。是第一段。自凝佇至盈盈笑語。是第二段。此謂之雙拽頭。屬正平調。自前度劉郎以下。卽犯大石。係第三段。至歸騎晚以下四句。再歸正平。則瑞龍吟乃正平調之犯曲也。

又案碧雞漫志。西河長命女。本林鐘羽。而近所分二曲。在仙呂。正平兩調。亦羽調也。

南呂調。亦名高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三運高平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羽爲高平調。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姑洗羽今爲高平調。殺聲用一字。

又南呂調用七聲。與南呂宮歇指調同。

姜白石集高平調林鐘羽。

碧雞漫志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

齊東野語高平林鐘羽也。

詞源林鐘羽俗名高平調。

案七羽之第三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五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

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姑洗。實應南呂。故不曰姑洗羽。而曰南呂

調。即高平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五。當林鐘之位。故白石集碧雞漫志齊

東野語皆以高平調爲林鐘羽也。

又案正平調省文則曰平調。南呂調高於平調一律。故謂之高平調。是以北宋人既有平調。又有

南呂調。此明證也。王晦叔謂平調俗呼高平調者誤矣。說見前。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南呂調曲二。

綠腰。

罷金鉦。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調曲一。

。明南監本調字
上行一宮字。

文興禮樂歡。

曲破二十九。南呂調曲一。

鳳城春。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調曲七。

春景麗。

牡丹開。

展芳茵。

紅桃露。

歸林鶯。

滿林花。

風飛花。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高平調曲一。即南呂調。

罷金鉦。

案柳永樂章集。南呂調有透碧霄、木蘭花慢、臨江仙、瑞鷓鴣、憶帝京五曲。張先子野集。高平調有

怨春風、于飛樂、令、臨江仙、江城子、轉聲虞美人。又名胡搗練。燕歸梁、酒泉子、定西番八曲。姜白石集。高

平調有玉梅令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平調慶千秋一曲。注云。笛獨吹。

金院本。高平調五曲。

木蘭花。

于飛樂。

糖多令。

青玉案。

牧羊關。

案。金院本有南呂調一枝花。當是南呂宮之誤。故不入此。明人若北曲譜。於此調牧羊關下注云。

借南呂。不知高平調卽南呂調也。

又案。元人北曲商調中有高平殺。又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元以後併入商調矣。

仙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四運仙呂調。

宋史律歷志。仲呂羽爲仙呂調。

補筆談。上字配中呂。

又。中呂羽今爲仙呂調。殺聲用上字。

又。仙呂調用九聲。與仙呂宮林鐘商同。

碧雞漫志。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

齊東野語。仙呂、夷則羽也。

詞源。夷則羽俗名仙呂調。

案。七羽之第四運。卽琵琶四弦之第六聲也。南呂一均。旣如七宮實用太蕤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仲呂。實應無射。故不曰仲呂羽。而曰仙呂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仙呂調爲夷則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仙呂調曲二。六曲。

綠腰。

綵雲歸。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調曲一。

齊天長壽樂。

曲破二十九。仙呂調曲一。

夢鈞天。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仙呂調曲一。

壽星見。

案。琵琶獨彈曲破又有正仙呂調朝天樂一曲。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調曲十五。

喜清和。

菱荷新。

清世歡。

玉鉤欄。

金步搖。

金錯落。

燕引雛。

草芊芊。

步玉砌。

整華裾。

海山青。

旋絮綿。

風中帆。

青絲騎。

喜聞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調曲四。

傾杯樂。

月宮仙。

戴仙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仙呂調曲一。

綵雲歸。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調有郭郎兒近、拍西施、如魚水、玉蝴蝶、滿江紅、洞仙歌、引駕行、望遠行、八聲

甘州、臨江仙、慢竹馬子、望海潮、小鎮西、小鎮西犯、迷神引、促拍滿路花、六么令、剔銀燈、紅窗睡、臨

江仙、令鳳歸雲、女冠子、玉山枕、減字木蘭花、玉樓春、甘州令、河傳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仙呂調

有河傳、一作怨偷聲木蘭花、醉桃源、與大石調千秋歲、天仙子、與中呂調五曲、姜白石集、仙呂調有鬲

溪梅令一曲、碧雞漫志、今世河傳乃仙呂調、又云、近世有長命女令、前七拍後九拍屬仙呂調、

又案、白石集自製淒涼犯一曲、自注、仙呂調犯商調、序云、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

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

此竊謂仙呂調上字住、商調凡字住、所住字不同、何由相犯、若雙調則亦上字住、蓋商調當作雙

調、傳寫之訛耳、元人南曲仙呂入雙調、實導源於此、近汪氏絨參讀禮志疑乃云、今以仙呂調曲

辭而錯在雙調曲中、此不知本之言也、

金院本仙呂調二十七曲、
醉落魄、纏令、
整金冠、

風吹荷葉。

剔銀燈。

滿江紅。

六么實催。

醉落魄。

一斛叉。

醍醐香山會。

點絳脣纏。

醉奚婆。

哈哈令。疑即哈哈令。

惜黃花。

戀香衾。

整花冠。

繡帶兒。

相思會

台台令

樂神令

瑞蓮兒

喜新春

河傳纏令

喬合笙

臨江仙

朝天急

香山會

尾

黃鐘調一作黃鐘羽

琵琶錄羽七調第五連黃鐘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羽爲黃鐘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羽今爲大呂調。疑有誤殺聲用尺字。

又黃鐘羽用九聲與黃鐘宮越調同。

詞源無射羽俗名羽調。

案七羽之第五連卽琵琶四弦之第七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蔟一、夾鐘二、仲呂三、林

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林鐘。實應黃鐘。故不曰林鐘羽而曰黃鐘

調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黃鐘曲一。

千春樂。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羽曲一。

降聖萬年春。

曲破二十九黃鐘羽曲一。

賀回鑾。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羽曲七。

宴鄒枚。

雲中樹。

燎金爐。

澗底松。

嶺頭梅。

玉鑪香。

瑞雪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黃鐘羽曲一。

傾杯樂。

金院本黃鐘調五曲。

侍香金童。

喜遷鶯經令。

四門子。

燕樂考原 卷五

尾。柳葉兒。

燕樂考原卷六

後論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第一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併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均。故燕樂四均矣。第一。竽聲最濁。故以爲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分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竽雖曰宮聲。卽用琴之第七竽。名爲黃鐘。實太簇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

黃鐘爲太簇。故夾鐘爲中呂下同。

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第二

竽聲次濁。故以爲商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鐘商。

卽商調。

越調。謂之七商。此竽琴中無此聲。卽今三竽之老竽。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當之名爲太簇。實應鐘聲。

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爲林鐘商也。

太震爲應鐘故無射爲林鐘。

第三弦聲次清故以爲角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角曰高

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歇指角曰林鐘角。

即商角。

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

中弦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謂商角同用也名爲姑洗實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黃鐘

角今爲林鐘角也。

姑洗爲應鐘故黃鐘爲林鐘。

第四弦聲最清故以爲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

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

即南呂調。

曰仙呂調曰黃鐘調。

即黃鐘羽。

謂之七羽此弦即今三弦之子弦實

七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爲南呂實亦太簇聲故沈存中云黃鐘羽今爲

中呂調。

南呂爲太簇故黃鐘爲中呂下同。

林鐘羽今爲黃鐘調也。

今補筆談誤作大呂調。

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爲何物不知古今

律呂不同爲何故多置之不論卽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徽應聲求之或直以爲貿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說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汨於儒生之陋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簇一均而已今爲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與世之同志者共賞焉。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第二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律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呂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為貿亂，而東都之律呂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歧焉。益焚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蔟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名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名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七商起太蔟，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呂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

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案夢溪筆談：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配大、配夾、配仲、配林、配夷、配無。七字也。七商一均，用太蔟、夾鐘、仲

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故殺聲用四。配太、配夾、配仲、配林、配南、配無。七字也。七羽一均，

用南呂、無射、黃鐘、太蔟、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呂、配無、配黃、配太、配姑、配仲、配林。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數。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蔟

鐘。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數。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蔟

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歇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簇羽更爲仲呂羽矣。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大樂議曰。見宋史樂志。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宋史作太簇誤下同。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焉。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

宮尙存。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尙有六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

元人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中原音韻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闕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第三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錄論曲。皆云。有六宮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是也。舊皆以仙呂宮爲首。今依燕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十一調者。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般涉調、高平調、宮

調、角調、商角調是也。案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元人尚有商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脫調字今補。小石

調、歇指調、商調。宋史誤脫商調今補。越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即黃鐘調。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

角調及宮、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深於燕樂。見中呂、仙呂、黃鐘三調與六宮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黃鶯兒六章。輟耕錄併入商調。則商角即商調之誤也。六宮之道宮。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宮尙全也。十一

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大石調。則小石調附於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錄皆併入中呂宮。則般涉調附於中呂宮矣。中呂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呂調亦附於中呂宮矣。元北曲商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即南呂調。元南曲有仙呂入雙調之名。則仙呂調附於雙調矣。黃

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黃鐘調附於黃鐘宮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呂宮曲排歌。亦在仙呂宮八聲甘州之後。然則黃鐘羽又可附於仙呂宮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其錦案輟耕錄越調無曲疑傳寫脫誤。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爲九宮。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爲典要也。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上第四

燕樂之字譜卽雅樂之五聲二變也。論樂者自明鄭世子而後。如胡氏彥昇樂律表徵。沈氏瑄琴學正聲。王氏坦琴旨。皆知以上字配宮聲。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凡字配變徵聲。六字配徵聲。五字配羽聲。工字配變宮聲。合字配下徵聲。四字配下羽聲。而世終以其與宋人所配者不同。遂不敢深信。不知其所配與宋人無異也。吳氏穎芳吹豳錄又謂合字當配林鐘。而以宋人配黃鐘爲誤。則亦不知聲與律不同之故。蓋十二律。長短有定者也。五聲二變。遞居之無定者。

也。黃鐘爲宮。亦可以爲商。爲角。爲徵。羽。爲二變也。黃鐘爲合。亦可以爲四。爲上。爲尺。工。爲乙。凡也。宋人但云以合字配黃鐘。不云以合字配宮聲也。考隋志。鄭譯似以合字當宮聲。然譯之言曰。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知以徵聲爲合字。故唐宋人但以合字配黃鐘。不云宮聲也。趙子昂琴原。

以一弦爲宮。曰黃鐘之均。二弦爲宮。曰夾鐘之均。三弦爲宮。曰仲呂之均。四弦爲宮。曰夷則之均。五弦爲宮。曰無射之均。仲呂均者。琴之正宮調也。各調皆以此爲主。三弦爲仲呂。

琴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即一二之清聲。

五聲雖遞變。而五律之名不變。故燕樂亦用此五律。加大呂。林鐘。則爲燕樂之七律矣。

燕樂以仲呂配上字。則是宋人亦以上字爲宮無疑也。宋濂論琴。謂南宋楊續以仲呂爲宮爲疑。

不知此正唐。宋上

字爲宮之遺法。仲呂配上字爲宮聲。則林鐘配尺字爲商聲。南呂配工字爲角聲。應鐘配凡字爲變徵聲。

燕樂所謂變徵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即此意。蓋應鐘本變宮。今配變徵故也。

黃鐘配合字爲下徵聲。太蕪配四字爲下羽聲。姑洗配乙字爲變宮聲。黃

鐘清配六字爲徵聲。太蕪清配五字爲羽聲。而蕤賓之配句。燕樂因蕤賓爲變徵。故立句字之名。其實卽下尺也。

夷則之配下工。無射之配下凡。大呂之配下四。夾鐘之配下乙。皆所以輔五聲二變者也。又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然則宋人之所配。與後人甯有異邪。乃不得其解者。泥定合字爲宮聲。遂起扞格。不知

宋人未嘗以合字爲宮聲也。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司馬溫公以爲開元之仲呂。此又唐人以上字爲宮之一證。夫雅樂去二變可以成樂。俗樂去乙。凡

亦可以成樂。若合字爲宮。則乙。凡不當二變之位。而俗樂不能去二變聲。轉可以去五正聲矣。有是理乎。今樂器中。惟琴尙有五聲二變之名。而古人精義。多爲陳言。瞽說所晦。學者未遑深思。力索。故不能通之。

於俗樂也。至於蕭山毛氏以四字爲宮，而乙凡不當二變，乃移二變於宮，徵之後以就之，益武斷，不必辨矣。蕭山說經，廓除宋儒蒙晦，於聖門頗爲有功，然間有矯枉過正，近於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下第五

遼史樂志：大樂各調，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宋史樂志雖有高下緊之分，亦止此十聲。蓋唐人之遺制也。朱子琴律辨自注，契丹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自明以來，俗樂字譜，但有九聲，無句字。韓邦奇曰：句卽低尺也。

韓氏之言，雖以意斷，而實與古人暗合，何以徵之？於燕樂殺聲徵之也。按五聲二變，祇有七聲，今字譜有九聲者，以四卽低五，合卽低六也。故燕樂二十八調殺聲，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沈氏筆談可考也。燕樂以句字配蕤賓律，而四均所用之律呂，皆無蕤賓。唯七角一均，名爲起姑洗，實生於應鐘，則歇指角卽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而沈氏乃云歇指角用尺字，豈非句卽低尺之明證邪？宋人以字譜分配律呂，某宮某調，則殺聲用某字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聲，蔡季通所謂畢曲也。蔡氏畢曲，卽竊燕樂之殺聲，以爲說，而增一起調以惑人。今器考之，琵琶第一竽最濁，卽琴之第七竽。燕樂七宮應之，三竽第一竽最濁，卽琵琶之第二竽。燕樂七商應之，七宮一均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

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此今琵琶之七調也。七商。一均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此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今人不用一字調。猶宋教坊不用三高調之道。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

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閏聲也。燕樂七閏爲角。非正角聲。宋人已不用七

羽一均。么弦也。唐人六么皆在七羽。羽聲最小。故曰么弦。元人已不用。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

樂二律矣。太簇高黃鐘二律。此皆按之典籍器數而得者。非鄉壁虛造也。由此觀之。古之字譜。與今之字譜。古之宮

調。與今之七調。無以異也。學者又何疑乎。字譜十字見遼史。唐荆川謂載籍無考。而以楚辭四上競氣當之。誤也。

述琴第六

琴之一弦爲黃鐘。二弦爲夾鐘。三弦爲仲呂。四弦爲夷則。五弦爲無射。六弦七弦則一二之清聲也。一弦爲宮。謂之黃鐘之均。卽慢角調也。二弦爲宮。謂之夾鐘之均。卽清商調也。三弦爲宮。謂之仲呂之均。卽宮調也。四弦爲宮。謂之夷則之均。卽慢宮調也。五弦爲宮。謂之無射之均。卽蕤賓調也。非一弦定爲徵也。唯仲呂之均。一弦始爲徵爾。

律呂正義一弦爲徵。專指正宮一調而言。

非三弦十一徽應五弦之散聲也。乃宮弦十一徽應小閒之

散聲爾。蓋琴無變宮變徵二弦。其商弦與徵弦角弦與羽弦徵弦與宮弦。其中皆有二變。是名爲隔一弦。實隔二弦也。故按十徽卽應小閒之散聲。唯宮弦與角弦則真隔一弦。故按十一徽始應小閒散聲也。此其故。宋姜氏夔言之詳矣。其七弦琴圖說曰。慢角調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慢角調大弦爲宮。故大弦下一徽也。大弦爲宮。則四弦爲徵矣。又曰。清商調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清商調二弦爲宮。故二弦下一徽也。二弦爲宮。則五弦爲徵矣。又曰。宮調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宮調三弦爲宮。故三弦下一徽也。三弦爲宮。則一弦爲徵矣。又曰。慢宮調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慢宮調四弦爲宮。故四弦下一徽也。四弦爲宮。則二弦爲徵矣。又曰。蕤賓調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蕤賓調五弦爲宮。故五弦下一徽也。五弦爲宮。則三弦爲徵矣。何嘗拘定一弦爲徵。三弦獨下一徽哉。近通州王氏坦著琴旨。以一弦爲徵及三弦獨下一徽爲獨得之祕。

一弦爲徵。明鄭世子已有此說。

反覆辨論。而不自知其昧於旋宮之理也。故於姜氏之

說不得其旨。反謂斯言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何其慎也。蓋自唐宋以來。樂之失其傳也久矣。王氏習於其器。又殫畢生之力以求之。其所得不過如此。况不習其器。而托之空言者乎。王氏又謂琴聲不當用律呂。只當較以五聲二變。斯言也。但可以論琴徽。不可以論琴弦也。夫五聲二變。高下無定者也。無定者亦必有定者。程之方不迷於所往。若下考律呂。而但用五聲二變。譬之舍規矩而談方圓。乘權衡而論輕重。有此理乎。故琴徽雖具五聲二變。而琴弦必用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之名。然後無定之聲。皆歸於有定之律矣。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孟子所云。豈虛語哉。

述笛第七

絲聲之度。長短不齊。今之琴徽可驗也。琵琶三竹聲之度。長短如一。今之笛孔可驗也。簫管續漢志載京房

之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則絲聲也。其律之長短。皆用準定之。但以準之尺

爲律之寸而已。非竹聲真度也。史記律數。亦是絲聲。又在京房之前。自後儒者悉依其數以制律。故陳其義則可觀。施於用則

鮮合。而竹聲真度。僅存於伶人之口。太常之器。簡編具在。無有深求其故者矣。何謂伶人之口。列和之辭是也。何謂太常之器。梁武之笛是也。案宋書律志載列和對荀勗之辭曰。晉書律志同。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

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又曰。太常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又曰。笛孔率短一寸。七孔聲均。又曰。聲濁者用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九笛。此蓋制氏以來相傳之舊軌也。隋書音樂志載梁武帝十二笛之制曰。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蕪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下有一寸二字。疑衍。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此蓋竇公以來相傳之遺則也。自黃鐘笛至姑洗笛。五律率短二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也。列和又云。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以其數推之。則黃鐘笛之前。尙有二笛。蓋長笛之五聲二變也。自中呂笛至應鐘笛。七律率短一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也。列和又云。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以其器考之。則笛之差數。卽笛孔之距。蓋短笛之五聲二變也。列和所云三尺二笛者。卽梁武之夾鐘笛也。列和所云二尺九笛者。卽梁武之中呂笛也。故今時所用之笛。七孔相距。長短如一。與琴徽之相距不同。稽之古法正合。然則經生文士之辨論雖紛。而竽工吹師之授受不變也。苟勗不知竹聲之度。異於絲聲。乃依京房之術。妄以笛孔。取則琴徽。見晉宋二志。反譏列和作笛無法。無怪其十二笛當時不能用。後世不可行也。後之論樂者。於簫笛之孔。漫不加察。豈知爲竹聲之關要乎。今之簫蓋古之笛。今之笛蓋古之橫笛也。

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第八

起調畢曲用某律。卽爲某調。始見於蔡氏律呂新書。蓋因燕樂殺聲而附會之者。

朱子所云行在韻亦卽燕樂之殺聲。

古無是

也。安溪李氏論樂。篤信不疑。彼蓋不習於器數。固無足責焉耳。明荆川唐氏頗知於燕樂推尋。乃亦言宮調之辨。惟在起調畢曲。殊可哂也。夫沈存中、姜堯章。但言燕樂某宮調殺聲用某字。非謂殺聲用某字。方爲某宮調也。亦非謂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越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夫五聲之於耳。猶五色之於目也。必青色然後謂之青。必黃色然後謂之黃。必赤白黑色然後謂之赤白黑也。若不問其何調。而但以起調畢曲辨之。則與以一色之物。但題青黃赤白黑之號以辨之者何異。試以今之度曲家明之。工字調與六字調。迥不相同。雖俗工亦知之也。倘以工字調之曲。用六字起調畢曲。卽可謂之六字調。聞之者有不啞然失笑者乎。近方氏成培談燕樂。亦仍其謬。謂如黃鐘宮則用合字起調畢曲。然則以合字起調畢曲。不拘今七調中何調。皆可謂之黃鐘宮。是古之宮調尙未明。今之宮調已全昧。古之宮調。反不如今之七調。鑿然爲可考矣。推其意。以爲燕樂有二十八調。今祇七調。對之如治絲而棼。心目俱亂。中旣無所見。而外又震於考亭、西山之名。遂不得不從其說。不知燕樂二十八調。卽今之七調。一均七調。

四均故二十八調不必作捕風繫影之談也。卽以蔡氏之說而論。黃鐘宮、無射商、卽無射宮夷則角、卽夷則宮仲呂徵、

卽仲呂宮夾鐘羽。卽夾鐘宮竝用黃鐘起調。畢曲者在燕樂殺聲則有六。凡工上一之一不同。亦豪釐之於千里也。且其

所論者雅樂耳。雅樂亦無此說。特就蔡氏言之。方氏必欲強合於燕樂。其參差不齊之故。雖支離牽附。究何益乎。方氏又譏

今之度曲家殺聲不用本律。不知在宋已然。沈存中所謂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是也。殺聲雖不歸本律。而調之爲調。不因殺聲而改。則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其理益明矣。蕭山毛氏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必俟歌者自訴而後知之。誠快論也。

徵調說第九

絲聲以一竽爲一均。猶之竹聲以一管爲一均。金石以一簾爲一均也。琵琶四竽。故燕樂四均。無徵調也。然唐人樂器中有五竽彈者。能備五調。杜氏通典謂之五竽琵琶。蓋五竽則宮、商、角、徵、羽五調皆全矣。元稹五竽彈詩云。

趙璧五竽彈徵調。徵聲嶢絕何清峭。樂府雜錄。五竽。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傅諷諫有五竽彈。近有馮季臬。又張祜五竽詩云。徵調侵竽乙。商

聲過指籠。皆云此器有徵調也。新唐書樂志。五竽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

手彈。又西涼伎、天竺伎、高麗伎、龜茲伎、安國伎、疏勒伎、高昌樂皆用五弦。亦此器也。此器至宋初尙存。徵宗時置大晟府。命補徵調。其時在事如柳耆卿、周美成輩。不過習於燕樂之抗隊。餘則佐之以俗工。雖唐人五弦之器。亦不之知。元稹、張祜詩亦未之考。但借琵琶之黃鐘宮弦妄爲之。而住聲於林鐘。謂之徵調。故丁仙現聞之。卽譏其落韻也。又不能備七徵。但有黃鐘徵而已。案蔡條鐵圍山叢談云。政和閒。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爲曲。而但以林鐘律卒之。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姜夔白石集徵招序云。黃鐘以林鐘爲徵。住聲於林鐘。若不用黃鐘聲。便自成林鐘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又云。此一曲乃予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樂慢前兩拍是徵調。故足成之。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餘皆論琴。與燕樂無涉。故不錄。合二說觀之。豈非宋人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之明證哉。姜氏又謂徵調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琴之無射均。卽徵調也。難入燕樂。則亦不知唐人五弦之器有徵調矣。甚矣解人之難索也。夫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雖住聲於林鐘。而其爲黃鐘宮聲自若也。卽此足見蔡元定起調畢曲爲某調之不足憑矣。乃或者謂燕樂無徵調。猶之周官三大樂無商聲。則又與於穿鑿誣誕之甚者。朱文公云。不知有何欠缺。做徵調不成。朱氏不知樂。固自言之。不似後人強不知以爲知也。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說第十

或曰蔡氏元定燕樂書

見宋史樂志

云燕樂獨用夾鐘爲律本此何說也曰此燕樂之關鍵初讀之亦不能解

積疑至二十餘年漸有所悟入始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案唐書樂志云俗樂二十有八調其宮調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其器以琵琶爲首宋史樂志云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凡樂器皆以聲之最濁者爲黃鐘之宮聲卽所謂律本是也遼史樂志云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弣叶之自是唐人相傳之舊法琵琶第一弣聲最濁卽燕樂之律本也其弣之鉅細如琴之第七弣

以器考之琵琶大弣卽用琴之第七弣也

考趙孟頫琴原

以二弣爲宮謂之夾鐘之均二弣者夾鐘也七弣比二弣是夾鐘清聲也以琴之夾鐘清聲爲琵琶之黃鐘宮聲故曰燕樂以夾鐘爲律本也或又曰何以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曰蔡氏燕樂書又云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此爲宮此說則誤甚俗樂以夾鐘爲宮者謂琴之夾鐘清聲非謂燕樂緊五之夾鐘清聲也故曰燕樂高於雅樂若用緊五爲宮則燕樂中再無高於緊五之聲者何以相旋而成曲此理極易明不謂蔡氏竟昧之也是以知其不知也或又曰近方氏成培詞塵云今人度曲必先吹笛以定其工尺以夾鐘爲律本者以緊五爲夾鐘之清聲而曲之腔樂器之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也此說何如曰此又因蔡氏之誤而誤者也夫宋人所謂下五高五緊五者琵琶弣乃有之若今笛中但有五字而已安

所得高五緊五哉。且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者。蓋謂五字調之工字爲五字。卽工字調。尺字爲五字。卽尺字調。此亦俗工相沿之膚語。不知六字調之工字爲六字。亦工字調。尺字爲六字。亦尺字調。七調旋相爲宮。皆如此。不獨五字調也。今笛之七調。以琵琶弜叶之。實應唐宋人燕樂之七商。蓋今之俗樂。又高於古燕樂二律矣。方氏於古今器數。全未考究。僅能吹笛唱崑山調。不知夾鐘爲何物。夾鐘在何處。漫欲於今笛中求燕樂之律本。豈非強作解事者邪。又或曰。子論二十八調。則以琵琶宮弜爲太簇。論律本。又以爲夾鐘。何說之岐也。曰。夢溪筆談以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以高四字配太簇。蓋燕樂聲高。本無正黃鐘聲。故可以爲夾鐘者。亦可以爲太簇。非岐也。

明人九宮十三調說第十一

明吳江沈伯英本毘陵蔣氏之舊。著增定南九宮十三調曲譜。其中但有仙呂、仙呂調、羽調、正宮、正宮調、大石調、中呂、中呂調、般涉調、南呂、南呂調、黃鐘、越調、商調、小石調、雙調、仙呂入雙調十七宮調而已。非宋史十

七宮調也。不知所謂九宮十三調者。何所指也。後之作者。讀者。徒沿襲其名。而不暇求其說。沈氏復以名同而

音律不同者。列於後云。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竟似鑿然有九宮十三調者。學者益增其惑。不知皆沿明代之俗稱。非事實也。考元人雜劇及輟耕錄。但有正宮、中呂、南呂、仙呂、黃鐘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

越調四調合九宮調。此九宮之所由來也。中原音韻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三調。元末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增一仙呂入雙調。合十三宮調。此十三調之所由來也。沈氏胸中亦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但沿時俗之稱。而貿然著書。題於卷首。卽起沈氏而問之。恐亦茫無所對也。何以知之。沈氏既有仙呂。又有仙呂調。既有中呂。又有中呂調。既有南呂。又有南呂調。此猶可曰。宋人燕樂仙呂中呂南呂三律。本有宮調之分也。至於既有正宮。又有正宮調。此何說也。而燕樂黃鐘亦有宮調之分。何以有黃鐘而無黃鐘調。可見沈氏於宮調全無所解。則其所謂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者。皆自欺之調言也。蓋古人著書於樂書。多空言無實。後人讀書於樂書。多不求甚解。卽其淺者而觀之。已如是矣。夫燕樂但有七宮。去高宮不用。僅有六宮。合七商七角七羽。當有二十一調。去七角不用。當有十四調。又去二高調及正平調不用。僅有十一調。合六宮計之。則有十七宮調。烏觀所謂九宮十三調哉。後世曲譜。皆沿沈氏而爲九宮之名。復有引景祐樂髓新經六甲九宮之語。爲九宮名譜解者。又桐城方氏物理小識。因見沈氏有十三調之稱。遂雜湊黃鐘調正宮調大石調小石調仙呂調中呂調南呂調雙調越調商角調。不用舊曲具存。班班可驗。近長洲徐靈昭乃以沈氏附錄不知宮調之鵝鴨滿渡船。定爲應時明近屬之道宮。又以所犯諸曲屬之高平。皆師心憑臆。益不足論矣。

南北曲說第十二

今之南北曲皆唐人俗樂之遺也。德清胡氏樂律表微謂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爲雅樂之遺聲其說非也。字譜之一凡卽古之二變也。蓋古樂有不用二變者有用二變者經典相承但云五聲者此不用二變者也兼云七音者此用二變者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又二十五年子太叔曰七音六律以奏五聲七音者服氏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

見魏書樂志

陸氏釋文云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是雅樂亦兼用二變也通典祖孝孫

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是雅樂亦有南有北也。姜堯章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無二變者琴之正調也有二變者琴之側調也。蓋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魏晉以來相傳之俗樂但有清商三調而已。清商者卽通典所謂清樂唐人之法曲是也。清樂之清調平調原出於琴之正弄不用二變者也。清樂之側調。卽瑟調原出於琴之側弄用二變者也。至隋唐本龜茲琵琶爲宴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宴樂者卽通典所謂讌樂唐人之胡部是也。讌樂二十八調無不用二變者於是清樂之側調雜入於讌樂而不可復辨矣。故以用一凡不用一凡爲南北之分可也以雅樂俗樂爲南北之分不可也。然則今之

南曲。唐清樂之遺聲也。今之北曲。唐讌樂之遺聲也。皆俗樂。非雅樂也。夢溪筆談云。唐天寶十三載。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三者判然不同。則清樂。讌樂與雅樂無涉可知矣。白香山立部伎詩自注云。太常選坐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所謂雅樂者如此。安能如今南曲之譚婉可聽哉。清樂者。梁、陳之舊樂。梁、陳南朝也。故謂之南曲。讌樂者。周、齊之舊樂。周、齊北朝也。故謂之北曲。事隔千載。而沿革之脈絡。尙隱隱可尋也。至於近世周祥鉦輩。以宮、商之調爲南曲。角、羽之調爲北曲。又以正宮爲南曲。以高宮爲北曲。夫七角七羽及高調。其廢已久。世俗雖有宮調之名。所用者實燕樂太簇一均。憑何器而分角、羽乎。且南北之分。全不關乎宮調也。亦同歸於不知而作焉已矣。

聲不可配律說第十三

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如黃鐘之長。不可爲無射也。應鐘之短。不可爲大呂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高下相還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如大司樂黃鐘爲角。又可以爲宮。太簇爲徵。又可以爲角。姑洗爲羽。又可以爲徵也。堯典。律和聲。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此義也。燕樂之字譜。卽五聲二變也。蓋出於龜茲之樂。中外之語不同。故其名亦異也。當其初入中國之時。鄭譯以其言不雅馴。故假聲律緣飾之。其言曰。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所謂林鐘者。卽徵聲也。黃鐘者。卽宮聲也。所謂宮者。則字譜之合字也。猶言應用徵聲爲

合字者，乃用宮聲爲合字也。以聲配律，實始於此。黃鐘聲最濁，故以合字配之也。又云：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疑徵聲當爲合字。宮聲不當爲合字矣。至宋楊守齋以琴律考之，確然知宮聲非合字，乃以仲呂爲宮聲。燕樂以仲呂配上字，是以上字爲宮聲也。蓋琴律一竽爲黃鐘，三竽爲仲呂，正宮調一竽爲合字，故以合字配黃鐘，三竽爲上字，故以上字配仲呂也。何嘗以合字爲宮聲，上字爲角聲哉？宋人樂譜所注十二律呂及四清聲者，蓋卽字譜十字高下之別名耳，不可以稱謂之古。遂疑其別有神奇也。自學者不明律有定聲無定之理，遂泥定黃鐘一均不可移易，不論何均，遇黃鐘之律，則以爲宮聲，遇太簇之律，則以爲商聲，遇姑洗之律，則以爲角聲，遇林鐘之律，則以爲徵聲，遇南呂之律，則以爲羽聲，遇應鐘之律，則以爲變宮聲，遇蕤賓之律，則以爲變徵聲，而旋宮之義遂晦。於是論燕樂者，以宮聲爲合字，而有一凡不當應鐘，蕤賓之疑，論雅樂者，以七聲用七律，而有隋唐旋宮，止存黃鐘一均之疑，論琴律者，以三竽獨下一徵，而有不用姑洗而用仲呂爲角之疑，而尙書、周禮、禮記、孟子諸書，舉不可讀矣。皆以聲配律之說啓之也。不知燕樂字譜卽五聲二變也，非六律六同也。宋人以六律六同代字譜者，蓋緣飾之以美名，卽鄭譯之意也。以聲配律，始於鄭譯，成於沈括，皆無他奧義，後儒不遑深求其故，遂怖其言，若河漢之無極，苟明律與聲不同之故，則千古不解之惑，可片言而決矣。

表

燕樂表

沈存中補筆談云。燕樂二十八調。黃鐘角今爲林鐘角。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無射商今爲林鐘商。其古今律呂不同。從未有能言其故者。夫沈存中非上古之人。宋燕樂非神瞽所製。世之言樂者。已不能知其故。則其所言之古樂。果可以深信乎。又補筆談所云。仲呂商今爲雙調。南呂羽今爲般涉調者。王晦叔碧雞漫志乃云。夾鐘商俗呼雙調。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則復與沈說互異。讀之彌增其惑。言樂者高談周徑。剖析豪芒。更無暇及此也。廷堪積思有年。考之典籍。證之器數。稍稍窺其原本。始知平易如菽粟。非有神奇不傳之祕也。於是不揣愚陋。僭爲之表。俾承學之士。一覽而知焉。

七宮七羽表

七宮

太 黃鐘 正宮 殺聲用 六字
 夾 大呂 高宮 殺聲用 四字

七羽

太 南呂 般涉調 殺聲用 工字
 夾 無射 高般涉調 殺聲用 凡字

黃 鐘 無射	應 鐘 南呂	無射 夷則	南呂 林鐘	夷則 蕤賓	林鐘 仲呂	蕤賓 姑洗	仲呂 夾鐘	姑洗 太簇
黃鐘宮	南呂宮	仙呂宮	南呂宮	蕤賓	道調	姑洗	中呂宮	太簇
殺聲用 凡字		殺聲用 工字	殺聲用 尺字		殺聲用 上字		殺聲用 一字	

燕樂考原 卷六

黃 鐘 林鐘	應 鐘 蕤賓	無射 仲呂	南呂 姑洗	夷則 夾鐘	林鐘 太簇	蕤賓 大呂	仲呂 黃鐘	姑洗 應鐘
黃鐘調		仙呂調	高平調	夾鐘	正平調	大呂	中呂調	應鐘
殺聲用 尺字		殺聲用 上字	殺聲用 一字		殺聲用 四字		殺聲用 六字	

一九五

大應鐘

大夷則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宮皆生於黃鐘。七羽皆生於南呂。案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遼史樂志亦云。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彈叶之。則七宮一均。琵琶之第一弦也。此弦即以琴之第七弦為之。琴之第七弦。實太簇律律。其錦案律律當是半律之調。故燕樂之黃鐘。實太簇聲。所謂高二律也。燕樂聲高。無正

黃鐘聲。或又以為夾鐘半律。七羽一均。琵琶之第四弦也。此弦為第一弦之半聲。即太簇清聲。故燕樂之南呂。亦太簇聲也。第一弦最大。故以為宮聲。第四弦最細。故以為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故七羽調名與七宮多相應也。補筆談云。黃鐘宮今為正宮。大呂宮今為高宮。夾鐘宮今為中呂宮。中呂宮今為道調宮。林鐘宮今為南呂宮。夷則宮今為仙呂宮。無射宮今為黃鐘宮。南呂羽今為般涉調。無射羽今為高般涉調。黃鐘羽今為中呂調。太簇羽今為正平調。姑洗羽今為高平調。中呂羽今為仙呂調。林鐘羽今為黃鐘調。觀表可不煩言而解。七羽與七宮。雖有清濁之分。而實與七宮相複。故金人院本以後。七羽即不用。蓋併入七宮也。以琴律考之。第七弦乃夾鐘之半律。今以為燕樂之黃鐘。故曰。燕樂以夾鐘為律本也。道調宮即宋志之道宮也。高平調即宋志之南呂調也。黃鐘調即唐志之黃鐘羽也。考宋志。林鐘羽當為黃鐘調。補筆談作大呂調。南呂配工字。般涉調為南呂羽。殺聲當用工字。補

筆談作四字皆傳寫之誤也。

七商七角表

七商

應 太蔭 大石調 殺聲用四字

鐘 夾鐘 高大石調 殺聲用一字

大 姑洗

太 仲呂 雙調 殺聲用上字

夾 蕤賓

姑 林鐘 小石調 殺聲用尺字

仲 夷則

七角

應 姑洗 大石角 殺聲用凡字

鐘 仲呂 高大石角 殺聲用六字

大 蕤賓

太 林鐘 雙角 殺聲用四字

夾 夷則

姑 南呂 小石角 殺聲用一字

仲 無射

蕤南呂 歇指調 殺聲用 工字

林無射 林鐘商 殺聲用 凡字

夷則 應鐘

南呂 黃鐘 越調 殺聲用 六字

無射 大呂

蕤應鐘 歇指角 殺聲用 尺字

林鐘 林鐘角 殺聲用 尺字

夷則 大呂

南呂 太簇 越角 殺聲用 工字

無射 夾鐘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商皆生於太簇。七角皆生於應鐘。則七商一均。琵琶之第二弦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散聲不用二變。故以為應鐘聲。即今三弦之老弦也。七角一均。琵琶之第三弦也。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中弦也。段安節曰。商角同用。則亦應鐘聲。其調名皆與七商相應。故宋史樂志直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不云姑洗也。然則燕樂太簇姑洗二均。皆應鐘聲也。補筆談云。太簇商今為大石調。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其歸案。此下當有仲呂商今為雙調七字。林鐘商今為小石調。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無射商今為林鐘商。黃鐘商今為越調。姑洗角今為大石角。中呂角今為高大石角。林鐘角今為雙角。南呂角今為小石角。應鐘角今為歇

指角。黃鐘角今爲林鐘角。太簇角今爲越角。觀表亦不煩言而解。七角之聲。雖少清於七商。而實與七商相復。故北宋乾興以來。七角卽不用。蓋併入七商也。七角旣生於應鐘。則小石角乃姑洗角。林鐘角卽林鐘調。故段安節琵琶錄曰。小石角亦名正角調。景祐樂髓新經曰。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調。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調。高大食調。小食調也。林鐘商卽宋志之商調也。大石角。高大石角。小石角。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角。高大食角。小食角也。林鐘角卽宋志之商角也。宋人以蕤賓配句字。歇指角爲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今不用句字。而與林鐘角同用尺字。可見句字卽下尺也。越角爲南呂角。殺聲當用工字。補筆談作上字。蓋因字形而致誤也。

南宋七商表

黃鐘 大石調

大呂 高大石調

太簇

夾鐘 雙調

姑洗

仲呂 小石調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歇指調

林鐘商調

越調

七商本生於太簇。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自度曲亦有無射商也。若七商如北宋起太簇，則無所謂無射商矣。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羽表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般涉調

高般涉調

中呂調

姑洗

仲呂

正平調

蕤賓

林鐘

高平調

夷則

仙呂調

南呂

無射

黃鐘調

應鐘

七羽本生於南呂。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又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與北宋律名不同。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閏表

北宋七角

筆談七角

黃鐘

大石角

應鐘

姑洗

太呂

高大石角

黃鐘

仲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雙角

小石角

歇指角

商角

越角

太簇

姑洗

蕤賓

林鐘

南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黃鐘

太簇

七角一均所用律名。在在不在。竟成移步改觀。閱之心目俱亂。初以為此均北宋以來即不用。遂置之弗論。今得詞源考之。亦具有條理。筆談用姑洗以下七律。因姑洗為角故也。宋史用應鐘以下七律者。所謂七角皆生於應鐘是也。蓋七角一均。本無正聲。生於應鐘者。則借用七商一均。生於姑洗者。則借用本均之名。其實琵琶之第三弦。或借用七商一均。或借用七宮一均。或借用本律一均。不過徒有其名而已。皆

古人久不能用之調。故筆談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者。借本律之名也。以下則仲呂角爲高大石角。林鐘角爲雙角。南呂角爲小石角。應鐘角爲歇指角。黃鐘角爲商角。太簇角爲越角也。宋史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者。借用七商之律名也。以下則黃鐘角爲高大石角。太簇角爲雙角。姑洗角爲小石角。蕤賓角爲歇指角。林鐘角爲商角。南呂角爲越角也。七角一均。南宋雖不用。仍借七宮之律名。宋史閏爲角。故詞源云。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石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也。蓋南宋宮商角羽四均。皆用黃鐘以下之律。原各有經緯不紊也。入之者淺。故望洋輒歎。今爲表而出之。則亂絲皆秩然就緒矣。

此南宋七閏表與說。係先生己巳年五月三十日所草創也。越翼日不幸哲人遽萎。故未及整齊。手自訂正。編入于此書。

且篇內以下則仲呂角以下則黃鐘角。並故詞源云云。亦均未舉其辭。今冬往海州之板浦。搜集先生遺書歸。并得此稿。因取詞源互相參考。補錄於此。更附數語以別之。使夙昔曾見是書者。不致譏其以僞亂真云。時嘉慶庚午十二月除夕前三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於長溪之曲肱亭。

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表

自鄭世子論琴。以大弦爲徵。學者羣然從之。不知此特正宮一調耳。他調則還相爲宮矣。宋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言之最詳。宋史僅載其說。而佚其圖。讀者遂無從得其端緒。亦言樂者一大迷津也。夫琴以按十

一徵應隔一弦之散聲。相和者則爲宮。弦宮以此定。調以此辨。不必問其何弦也。昧者惟知三弦獨下一徵。自矜創獲。反謂姜氏不知其所以然。豈知其於姜氏之書句讀尙未分乎。觀王氏坦琴旨可見。今依姜氏之說。釋之爲表。庶學者不迷於所往焉。

慢角調 即黃鐘均

一 二 三 ○ 四 五 ○ 六 七
弦 弦 弦 ○ 弦 弦 ○ 弦 弦

宮商角 變徵羽 變宮商

姜堯章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

案。慢角調大弦爲宮。則十一徽爲角聲。三弦散聲亦爲角聲。故應之。若三弦爲角。則十徽爲羽聲。五弦亦羽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蓋十一徽應隔一弦之散聲者。惟宮應角。止隔商聲一弦。故也。至於商與徵隔角與變徵兩聲。角與羽隔變徵與徵兩聲。徵與宮隔羽與變宮兩聲。羽與商隔變宮與宮兩聲。琴無二變。雖隔一弦。實隔兩弦。故皆以十徽應散聲也。此其故。雖鄭世子不知。他何論焉。

清商調 即夾鐘均

一 ○ 二 三 四 ○ 五 六 七
弡 弡 弡 弡 弡 弡 弡

羽 變 宮 商 角 變 徵 羽 宮

姜堯章云太族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弡十一徽應四弡散聲。

案清商調二弡爲宮則十一徽爲角聲四弡散聲亦爲角聲故應之若三弡爲商則十徽爲徵聲五弡亦徵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宮調 即仲呂均

一 二 ○ 三 四 五 ○ 六 七
弡 弡 弡 弡 弡 弡 弡

徵 羽 變 宮 商 角 變 徵 羽

姜堯章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弡十一徽應五弡散聲。

案宮調三弡爲宮則十一徽爲角聲弡亦角聲故於十一徽應之三弡獨下一徽惟正宮調爲然姜氏之說最詳析後世大弡爲宮大弡爲徵幾成聚訟不知大弡爲宮則大弡獨下一徽而三弡乃用

十徽應五弦散聲。非正宮調矣。此理極易明。不謂言琴者皆昧昧也。

慢宮調 即夷則均

- 一 ○ 二三 ○ 四五六七
-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角 變 徵 羽 變 宮 商 角 徵

姜堯章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

案慢宮調四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六弦亦角聲。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羽。則十徽為商聲。五弦為商。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蕤賓調 即無射均

- 一 二 ○ 三四 ○ 五六七
-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商 角 變 徵 羽 變 宮 商 角

姜堯章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

案蕤賓調五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七弦為清角。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徵。則十徽為宮。五弦

爲宮。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姜氏之言。詳析如此。而昧者熟視無睹。仍坐雲霧中。甚矣真讀書者之難也。

燕樂合琴表

琴律所用者。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也。分五弦命之。六七乃一二之清聲。燕樂七宮。則加大呂、林鐘爲七律。南渡後。雖七商七羽二均。亦用此七律矣。可見燕樂之原。雖出于龜茲琵琶。未嘗不用琴之律名也。正宮調大弦爲徵。姜堯章已詳言之。宋吳元士云。古黃鐘今慢角。古清角今正宮。又以琴之第三弦爲宮。以第六第七弦爲徵、羽。以第一第二弦爲徵、羽之應。見朱子文集。答吳元士書。其說與姜氏同。而朱子不以爲然。蓋誤以慢角調爲正宮。故有仲呂爲角之疑。宜乎其琴律說多不得旨要也。作燕樂合琴表。

琴律

姜氏七
弦琴說

趙氏琴
原

燕樂

一 黃鐘爲宮

慢角

黃鐘均

合黃鐘

正宮

下 大呂

高宮

高 太簇

二 夾鐘為宮

清商

夾鐘均

一下夾鐘

中呂宮

三 仲呂為宮

宮調

仲呂均

一高姑洗

道宮

四 夷則為宮

慢宮

夷則均

尺林鐘

南呂宮

五 無射為宮

蕤賓調

無射均

一下無射

黃鐘宮

一高應鐘

案。琴律但有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無姑洗也。朱子因正宮調三弦獨下一徽，遂謂琴本姑洗爲角。今改用仲呂角爲疑。蓋因仲呂下姑洗一律，故三弦亦獨下一徽。不知正宮調三弦非角聲也。夫正宮調以仲呂爲宮，故仲呂弦獨下一徽。若慢角調則以黃鐘爲宮，而黃鐘弦又獨下一徽，豈可因此而疑黃鐘爲大呂乎。其弊皆坐止知有正宮一調故也。吳元士知之而不能言其義。朱子不知而又穿鑿言之。今姜氏之圖雖佚，而其說尙存。由此求之，不獨琴律明，而燕樂亦明。可不謂非厚幸邪。琴正宮調七弦爲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之七聲。應燕樂合、四、上、尺、工、六、五之七字。本無疑義，必考之以琴律，則補筆談所云合字配黃鐘，下一字配夾鐘，上字配仲呂，下工字配夷則，下凡字配無射，自黃鐘、仲呂二律外，餘皆與字譜不合。故夢溪筆談又云：高四字近夾鐘，尺字近夷則，高工字近無射。以遷就之，則琴律雖與字譜合，然移之他調，又不能相合。可見字譜但可配五聲二變，斷不可配十二律呂也。少日嘗作論曲詩，有工尺須從律呂求之句。當時入之未深，尙不免爲沈存中所給。今始知字譜自字譜，存中但緣飾以十二律呂之名，猶之今吏部稱冢宰，戶部稱大司農耳。若以五聲二變求之，則不能無所遷就。觀筆談已難自守其說，况後世乎。燕樂有合、四、又有六、五，猶之琴有一、二、弦，又有六、七、弦也。故琴加二變聲爲九聲，而燕樂加一、凡、二聲，亦有九聲也。句字雖配蕤賓，而二十八調殺聲皆不用。歇指角本蕤賓角，殺聲應用句字，乃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然則律呂之名者，皆遷就也。

言琴者不稽之於燕樂終屬扣擊捫箏而已。

琴律不用二變而燕樂有之。故姜氏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皆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趙氏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夾鐘之均姑洗如之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夷則之均南呂如之無射之均應鐘如之亦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所兼之律雖有不同而五調之正律實無異也。蓋琴弢者律也可以律名之琴徽者聲也不可以律名之世之言琴者乃有某律在某徽之內某律在某徽之外之說皆不明聲與律不同之故宜乎爲王吉途所誚也。

與阮伯元侍郎書

承詢近來心得。唯於樂律似稍稍有所獲。但苦書少。又精力不繼。不能用心探討耳。閒爲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不遽爾錄寄者。緣此書及禮經釋例。尙爲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懼以未定之本流布於外人也。其書不論容積周徑。不論六十律及八十四調。蓋容積周徑。如推步之算。秣元虛數。皆無用之說也。不知至元辛巳可爲元。崇禎戊辰亦可爲元。康熙甲子又可爲元也。猶之今笛自吹口至出音孔。約長八九寸。卽黃鐘也。簫約長一尺五六寸。亦黃鐘也。琴弢約長三尺有餘。又黃鐘也。此易知者也。六十律八十四調。如月之有九道。八行。皆疑世之言也。不知行朱道黑道者。止

此月道也。行青道白道者。亦此月道也。猶之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律。止此五聲二變也。鄭譯八十一

調。聲成文謂之音。後世始謂之調。

蔡元定六十調。亦此五聲二變也。此又易知者也。

字譜唐以後始有之。蓋即龜茲之樂。然字雖異。其所以七聲相旋者。不能異也。如今曰上尺。古曰宮商。猶

之中。法曰降妻之次。西人曰白羊宮也。唐荆川以楚辭四上。競氣爲即今之字譜。此附會之說。近人多從之。而未悟其失。

蓋樂自鄭譯而後。乃一大變更。周官同律無論矣。漢以來

之樂。以京房律準爲根。絲聲倍半。相應與竹不同。

竹聲半太。應黃鐘。

故荀勗笛律。以絲度爲竹度。則不能行。而梁

武帝十二笛。仍用列和之制也。隋以來之樂。以蘇祇婆琵琶爲根。琵琶四弦。一弦七調。故爲二十八調。唐

宋以來之雅樂。及燕樂宮調字譜。皆琵琶之遺聲也。燕樂無徵。調不必補。然二十八調實止十四調。以七羽合於七宮。

以七角合於七商也。觀段安節樂府雜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可知矣。

夢溪筆談所載燕樂宮調。與律呂異。名其故。雖沈在中。姜堯章不能言之。

今皆推得。其所以然。誠生平一大快事。容後寄正。

北宋乾興以來。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之宮調。祇七商一均而已。此

古今言樂之最要關鍵。蔡季通、鄭世子皆未之知也。

毛西河武斷。江戴二君亦無確見。若胡彥昇。但知唱崑山調。及推崇考亭耳。

昨寄來錢溉亭論樂

諸篇。以爲必有妙理。及讀之。仍是郢書燕說。偶有所見。皆取諸律呂正義。又不能發明之。其餘則皆言算

數甚矣。此學之難索解人也。漑亭但取今之笛以上考律呂。此必不得之數也。夫今笛與古律中隔唐人燕樂一關。此關不通而欲飛渡。何其慎也。持今笛以求燕樂之二十八調。尙不可得。况律呂乎。今笛止七調。欲備八十四

調必十二笛而後可於此即見漑亭之愚矣。

試起漑亭而問之。何者爲二十八調。恐亦茫然張兩眸也。竊謂推步自西人之後。有實

測可憑。譬之鳥道羊腸。繩行懸度。苟不憚辛苦。無不可至者。若樂律諸書。雖言之成理。及深求其故。皆如海上三神山。但望見焉。風引之則又遠矣。何者。一實有其境。一虛構其理也。他日吾書成。庶東海揚塵。徒步可到矣。乃戲爲游仙詩曰。三千弱水不勝舟。卯女童男枉自求。誰信丹成非異事。如今緩步到瀛洲。因念此中神悟。雖容甫衆仲二君尙存。亦難語此。可與語者惟大弟耳。所以每至讀書有得之際。輒思之入骨也。書至此時。已二鼓。寒月在雲。將有雪意。縮地無方。溯洄靡致。浮一大白。默然就枕而已。想吾弟閱之。亦同此相思之况也。餘具別紙。廷堪頓首。

燕樂考原跋

右燕樂考原六卷。吾師凌次仲先生之所撰也。先生生逢我朝學術昌明之會。爲海內大儒。於學無所不通。說聖人之道。而實之以禮。發千餘年未發之覆。禮經而外。於樂律尤有神解。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爰悉心探索。著爲此書。有總論。有後論。二十八調各有條辨。其說既詳。復爲表以明之。凡樂家疑團。渙然冰釋。大旨據隋書音樂志。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祇婆之琵琶。琵琶四弦。爲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第一弦聲最濁。爲宮聲。第四弦聲最清。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第二弦聲次濁。爲商聲。第三弦聲次清。爲角聲。一弦分爲七調。故有二十八調。又得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之語爲顯證。於是悟燕樂之宮調。本以字譜爲主。自鄭譯附會而後。沈括諸人承之。不過徒緣飾以律呂之名。與漢志所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其名八十四調者。實祇二十八調。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七羽之正平調。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所存惟六宮十一調。共爲十七宮調。自明至今之俗樂。又祇用燕樂之七商一均。此其沿革之要也。雖以琴律考之。燕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今三弦與笛考之。今俗樂又高於燕樂二律。究之燕樂之所謂殺聲用某字者。卽爲某字調。則燕樂之宮調。卽今俗樂之七

調不必爲捕風逐影之談。由燕樂而進之。則上字配宮聲。尺句即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六合即尺字配徵聲。

五四即低五字配羽聲。乙字配變宮。凡字配變徵。古雅樂之用五聲二變而成音。又甯有異於後世之俗樂用

字譜而成調乎。學者得是書而讀之。樂律之學。可以通雅俗。亦猶推步之學。有梅氏之幾何通解。甄堵測量等書。可以貫中西矣。其錦受經於先生之門。十有二載。自愧材質庸劣。無所成就。然如此類學業之絕大者。終將循序而尋究焉。旋以先生回歿。其錦痛失慈顏。未能從行。窺其堂奧。乃於己巳六月初二日。先生遽爾捐館。七月底訃至。卽承家君之命。徒步走徽。拜哭廬次。舍弟其銘。以有疾不能同行。盡弟子之禮爲憾。惟諄諄屬以編輯先生遺書。吾宣學博戴斗源先生暨令子茂才子容亦均以此相勗。會有同門歙縣程君麗仲。已盡收藏。晤時謂擬設館校刊。並約襄其事。時儀徵阮芸臺中丞廣先生嘉惠來學之心。已將禮經釋例開雕於杭州節署。其錦以燕樂考原爲先生著述之亞於禮經者。爰乞稿本歸。將校付梓。細閱之。其所增引張叔夏詞源。疑有未竟。又痛銘弟不年。因是暫輟。其次年夏。先生之猶子晉昭世兄來宣。謂遺書盡歸海州。且以編校相屬。其錦慮其久而散佚也。因於十月閒往海州之板浦。校輯遺書以歸。并得張氏詞源迄燕樂考原零星手草。爰將前來稿本。重加參考。其鈔寫顯誤。及有書可校者。則正之。疑則闕焉。或閒附案語。不敢妄改原本。恐反遺誤也。今夏家君命其錦校梓。起工於六月初。畢工於十月之

杪羣工相集鄙舍。賴有同門友宣城陳綱甫。紹魯權叔有鈞。海州程敬持立中。及涇縣故友翟湘浦佩蘭諸君。篤師弟之誼。不惜資助。乃克告竣。外有先生遺書。其手定者。元遺山年譜二卷。充渠新書二卷。梅邊吹笛譜二卷。並其錦將校禮堂初稿編爲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俱已校錄正本。家君擬欲彙刻先生遺書。惜力綿驟難如願。爰紀其顛末。以俟異日云爾。

嘉慶十六年歲在辛未冬至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

